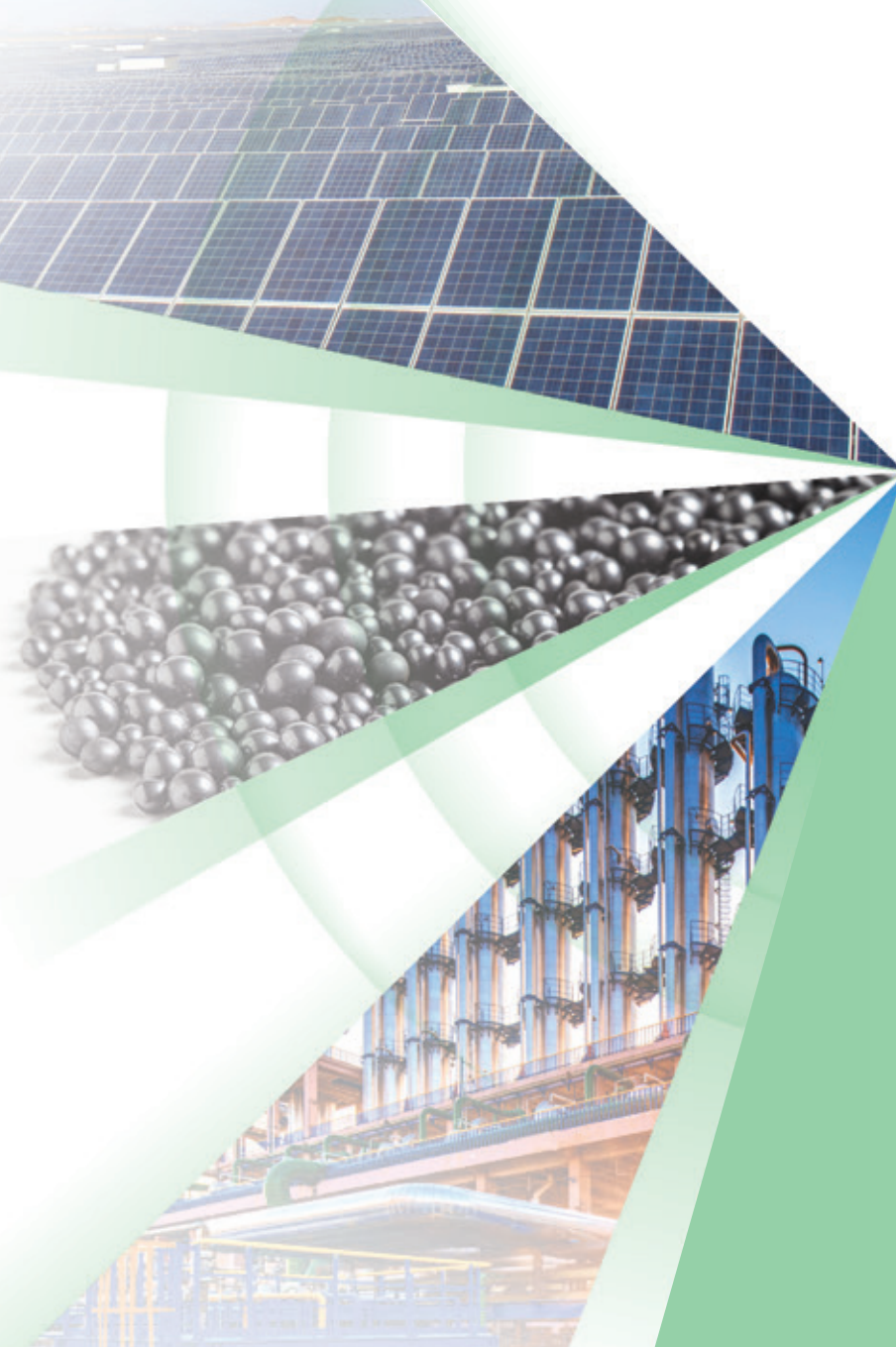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中期報告 2021



把
綠色
能源

帶進生活

目錄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 權益及淡倉	101
購股權計劃	103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10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07
公司資料	11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收益				
銷售硅片	3,792,447	2,572,834	1,219,613	47.4%
銷售電力	1,984,403	2,970,185	(985,782)	-33.2%
銷售多晶硅	2,110,939	1,015,188	1,095,751	107.9%
加工費用	669,903	357,390	312,513	87.4%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及管理服務收入)	220,982	261,735	(40,753)	-15.6%
	8,778,674	7,177,332	1,601,342	2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2,406,719	(1,995,988)	4,402,707	220.6%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變動 人民幣分	變動百分比
每股利潤(虧損)				
— 基本	9.90	(10.20)	20.10	不適用
— 攤薄	9.89	(10.20)	20.09	不適用

財務摘要 (續)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612,485	16,589,119	6,023,366	36.3%
總資產	70,941,133	80,502,897	(9,561,764)	-11.9%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 其他存款*	6,254,128	6,348,261	(94,133)	-1.5%
債務(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 應付票據及債券及關聯公司貸款)	25,944,000	44,117,000	(18,173,000)	-41.2%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1.03	0.62	0.41	66.1%
速動比率	0.99	0.60	0.39	65.0%
淨債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	87.1%	227.7%	-140.6%	-61.8%

* 該金額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370,411,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2,000,000元)。

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是具有特殊意義的一年。國家發改委制訂「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宏觀戰略，對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發展目標、邏輯、路徑、方式帶來重大影響。

在「碳中和」背景下，國家發改委明確提出以風光為主的可再生能源電力電量要在「十三五」的規模上大幅度增加。

在「十四五」和「十五五」期間，預測風光新增總裝機量在1200-1300GW左右。根據中國光伏協會(CPIA)研究報告，目前光伏度電碳排放量僅有33-50g，相比燃煤發電減少排放約420g。

光伏電力作為低碳能源的重要來源，未來將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和行業前景。全球也開啟了「碳中和」大行動，各大經濟體紛紛出台新政，擁抱「碳中和」。美國重返《巴黎協定》，歐盟也繼續落實《歐洲綠色新政》。根據多家第三方機構的最新行業分析報告，最樂觀預期之下，2021年全球新增裝機有望突破200GW；至2025年，全球年新增裝機有望完成400GW，複合年均增長率將超過20%。

在全球「碳中和」行動下，碳交易與碳稅是各國主要的控碳手段，世界各主要經濟體不斷擴大碳交易規模。海外碳排放交易市場起步較早，碳定價體系日漸成熟。今年以來，歐盟碳市場的碳排放配額交易價格持續走高，突破了50歐元/噸，側面反應了碳交易在全球市場的火熱程度。

在2021年7月16日，我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正式上線交易，交易價格以48元/噸開盤後，一個月內最高成交價達到61.07元/噸，上漲約27%。中長期來看，國內碳交易價格穩中有升，相比現行的歐盟碳價將會有較大上升空間。

光伏行業上游材料端是典型的高能耗製造產業，在碳中和的大背景下，「供給端深度脫碳」已成光伏行業新的技術革新焦點。而顆粒硅「低成本、低能耗、低排放」的特點，不僅在平價上網時代具有性價比優勢，且相較棒狀硅更符合降低碳排放的政策需求：每生產一萬噸顆粒硅將減少碳排放44.8萬噸，較改良西門子法降低74%，可節省燃

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煤16.64萬噸，相當於每年多種218.6萬棵樹。在未來碳排放權交易全面實行之際，符合能耗「雙控」趨勢的顆粒硅產品將更具有市場主動權，有效解決過去多晶硅環節在光伏產業鏈前端能耗高，排碳量大的痛點，實現光伏產業原材料生產端「低耗能、高效能」的行業轉變。

保利協鑫作為一家創新驅動的光伏新材料企業，始終關注能源科技創新和節能減排，以降低光伏製造過程的單位能耗、提升生產工藝和產品轉換效率為目標，積極響應國家「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的號召。公司深耕十年的硅烷流化床法顆粒硅技術也在2021年初正式實現萬噸級產能的穩定生產和運營；同時，公司已分別在江蘇徐州、四川樂山、內蒙古包頭戰略佈局，形成了「三足鼎立」式的多個十萬噸級產能基地。

在項目建設過程中，公司將始終以實現「雙碳」目標為動力，牢牢立足科研創新，降低成本提升效益，通過釋放創新驅動效能、發揮技術優勢，打造科技發展「鑫引擎」。未來，已經歷科技進步、產業升級、市場進化、格局再塑的保利協鑫必將會以更加強大、更加健康和有序的新姿態，迎接發展之路的新紀元。

2021上半年業績回顧

2021年上半年，保利協鑫共生產多晶硅23,284公噸（該產量未包含新疆協鑫25,160公噸多晶硅）；共生產硅片18,712兆瓦。截至2021年6月30日，收益達到人民幣8,779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22.3%；毛利約人民幣3,599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97.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約人民幣2,407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9.90分。

協鑫新能源於期內的光伏總裝機容量為約3,041兆瓦。光伏發電及光伏電站營運及管理服務業務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918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30.7%，協鑫新能源集團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53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26分。

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保利協鑫聚焦硅料主業，重點發力顆粒硅

自2020年下半年起，多晶硅供給市場整體維持較為緊缺的狀態，使得硅料價格預期持續向好。保利協鑫精準把握這一行業供給趨勢，迴歸初心，依託於公司在硅基材料領域培養多年的中外資深科研、運營、管理團隊，將戰略重點重新聚焦於公司擅長的硅料領域，重點發力深耕十餘年的硅烷流化床法顆粒硅。得益於「高端產能+低成本+規模化」三線合一的多晶硅生產製造模式和技術、人才、資金方面的優勢，顆粒硅產品已在生產成本、產品品質、應用情況和生產規模等維度領先全球。保利協鑫將以顆粒硅為帆再次起航，延伸硅化學生態，繼續向市場提供高質量、低成本的原材料以及優質的服務，成為低碳硅基材料的領先科技企業。

顆粒硅碳足跡優勢明顯，將成為新一代低碳硅基材料

顆粒硅作為目前最符合雙碳目標能耗標準的新一代硅基原材料，可助力光伏行業實現「低成本、低能耗、低排放」的目標。2021年5月29日，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根據相關核查程序為顆粒硅頒發了首張碳足跡證書。證書顯示，每功能單位顆粒硅的碳足跡數值僅為20.74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刷新此前全球最低每功能單位57.559千克二氧化碳當量的記錄，並遠低於棒狀硅約70-90千克二氧化碳當量。這是2021年5月17日生態環境部發文以來，顆粒硅獲取的國內首張「碳足跡身份證」和權威鑑定書，是GCL硅烷流化床法顆粒硅在碳排放大數據方面取得絕對優勢的重要背書。

顆粒硅碳足跡數據的領先主要得益於其在生產的低電耗優勢。目前，顆粒硅已將每公斤電耗降低到18kWh以下，相較改良西門子法電耗降低約三分之二，可有效降低光伏度電成本。不僅如此，在單位投資強度、佔地面積及人力成本等方面，顆粒硅均有大幅度下降，綜合生產成本較棒狀硅相比下降約30%，且在技術的持續更新下，仍有大幅度下降空間。在低本高效和優秀碳足跡表現的雙重優勢下，保利協鑫的硅烷流化床法顆粒硅將不斷提升市場佔有率，成為下一代低碳硅基新材料。

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下游客戶高度認可，長單覆蓋率高，多地區佈局顆粒硅十萬噸級產能落地計劃

硅烷流化床法顆粒硅作為光伏硅料行業綠色發展的先進生產力和發展方向，不僅在減碳優勢上獲得了權威機構的背書認證，更在下游應用端受到客戶廣泛認可，產能長單覆蓋率高。全球主要下游廠商均全面通過顆粒硅拉晶測試，金屬含量、碳含量、施主雜質及受主雜質均達到N型用料標準，亦能滿足電子級多晶硅要求，品質端數據超越下游廠商預期。現已證明顆粒硅在下游廠商的應用中，優勢明顯。

例如：顆粒硅具備形體優勢，其約2mm的球狀硅料形態流動性好，在生產過程中無需破損，避免破碎損耗，降低破碎成本，消除破碎過程中引入雜質的風險；其次，顆粒硅具備運輸優勢，顆粒狀的硅粒能有效減少包裝與人工環節，實現加料自動化，減少二次污染可能性。使用顆粒硅的諸多優勢能使下游客戶大幅度提高直拉單晶品質的均勻性和穩定性，並降低長晶環節的成本近兩成。未來，在側加料模式及連續直拉單晶技術(CCZ)等工藝的推廣和應用下，顆粒硅將實現「連續生產連續收穫」的加料優勢，有望進一步降低綜合成本。

今年5月，公司與晶澳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首個純顆粒硅採購長單，預計總採購量約14.58萬噸，充分體現下游客戶對顆粒硅技術成熟度及產品品質的認可。外加此前公司分別與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簽訂的含顆粒硅的不少於44.14萬噸的多晶硅料長單，目前公司實際累計包括顆粒硅在內的多晶硅產品訂單量已近60萬噸。產業鏈下游優秀廠商對保利協鑫的新型硅料品質及應用的高度肯定，助推公司繼續朝著更精產品、更優品質和更低成本的目標前行，打造保利協鑫的世界級多晶硅品牌。

此外，顆粒硅多地區佈局的產能落地計劃已獲得重大實質性進展。徐州顆粒硅基地已於今年2月邁入萬噸級產能規模，並實現平穩運行；今年下半年，新增2萬公噸產能建設完成；預計2022年徐州5.4萬公噸顆粒硅產能將全部釋放。屆時保利協鑫正式進入「生產技術流程更優、生產工藝更精、製造成本更低」的顆粒硅產品新時代。同時，樂

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山一期顆粒硅建設項目於今年上半年正式破土動工，首期工程正按既定計劃緊鑼密鼓推進中。在內蒙古包頭，公司於今年2月與無錫上機數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簽訂戰略合作意向書，擬共同在內蒙古投資、建設30萬公噸顆粒硅項目，投資總額達180億元，首期6萬公噸產能相關準備及建設工作已全面展開。三地顆粒硅項目的全面落實，對顆粒硅開啟大規模產業化模式具有重要意義。

合夥人制度+多維度技術保護，圍築顆粒硅技術「護城河」

保利協鑫在硅烷流化床法顆粒硅技術上深耕十年，得以突破技術障礙，成功實現大規模量產。公司已落實技術人員模塊化管理方案，將核心技術細分至各環節應用端，有效避免核心技術流失風險。同時，為了更好的激勵和保留優秀員工，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長期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推動利益共享機制的落實，保利協鑫推出事業合夥人、科技合夥人和優才合夥人三大合夥人體系，通過股票激勵計劃等長期激勵計劃，加大對科技研發人才、青年幹部以及高級管理人才的激勵，實現員工與企業的共享、共擔、共創，提高員工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競爭力。在工廠建設階段，公司已從設計、技術、項目現場管制和法律強制四個方面做好相關技術保護工作，搭建完善的人員、技術、設備管理機制架構和嚴密的內部控制流程，圍築顆粒硅技術「護城河」。

協鑫新能源：轉型破題，開拓氫能鑫世界

保利協鑫旗下子公司協鑫新能源在2020年邁出「轉型破題，輕裝前行」的輕資產轉型步伐後，其5億美元債重組方案也於2021年6月正式獲百慕大法院批准通過，成功完成「調結構、降負債、保平衡」的階段性目標。目前，協鑫新能源已公告或完成出售共超過5.6吉瓦光伏電站資產，成功實現輕資產轉型，流動資金狀況已得到顯著改善。

現時，全球各主要經濟體正積極為抑制碳排放量推進相應的能源政策實施，中國亦採取了有效的能源政策，提出了「雙碳」目標，而氫能作為全球公認最清潔的能源之一，將成為脫碳的重要解決方案。根據行業預測，全球對氫能的需求增長空間龐大，預期未來十年將是氫能投資與運用落地的關鍵戰略機遇期。協鑫新能源將抓住此歷史機遇，轉型打造為不依賴補貼、完全市場化的零碳科技先鋒企業，開拓氫能鑫世界。

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未來展望

在氣候問題逐漸嚴峻的今日，地球進入極端天氣等自然災害高發期，大自然也在不斷向人類敲響警鐘。聯合國秘書長古特雷斯宣佈聯合國在2021年的核心目標將是通過建立一個旨在幫助各國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全球聯盟，來應對日益惡化的氣候危機。全球各大經濟體紛紛響應，形成了以「碳中和」的方式維持生態平衡的共識。

根據全球能源變革趨勢，未來30年間，電力將是最主要的終端能源消費形式，而九成以上的電力，將由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來供應。光伏電力在進入低價上網時代後，將作為目前成本最低，發展潛力最大的新能源電力備受市場期待。

未來，全球光伏裝機複合增長率將持續保持在20%，總裝機容量將達到現在的20倍以上。在綜合實力連續多年領跑全球的基礎上，中國光伏產業也將在「碳中和」時代繼續引領世界。當中國在2060年實現「碳中和」之時，中國光伏裝機容量有望達到現在的70倍或者更多，迎來「黃金三十年發展期」。

在光伏產業鏈的黃金賽道上，能源供給的清潔化是關鍵，而硅基材料革命帶動光伏低價上網，是關鍵之中的關鍵。顆粒硅的應用能夠顯著減少碳排放，是真正的光伏「綠電」所需要的硅基材料，完美契合低價上網時代潮流。在此黑科技的基礎上，保利協鑫將砥礪前行，助力「碳中和」目標實現，成就負碳未來。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2021年上半年的努力，深深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給公司的大力支持。保利協鑫將繼續以昂揚的鬥志，創業的心態，懷抱希望，重新出發，雖歷經風雨，依然勇往直前。

概覽

2021年上半年充滿希望。於回顧期間，光伏產品市場需求顯著增加，光伏產品售價有所回升。積極的市場情緒使光伏行業從低谷回升，顯著改善了我們的業績。

本集團業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779百萬元及人民幣3,599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7,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822百萬元分別增加22.3%及97.5%。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407百萬元，而2020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96百萬元。

籌資活動

於2021年1月，本公司完成以每股1.08港元的價格配售39億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48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91億元）。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借款以及發展本公司的硅烷流化床法顆粒硅生產業務及產能。

於2021年2月，協鑫新能源集團以每股0.455港元完成補足配售及認購20億股股份，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5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747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借款。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三個經營業務分部呈報：

- a) 光伏材料業務 — 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光伏電站業務 — 於中國及美國的管理及營運。該等光伏電站乃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集團」或「協鑫新能源」）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
- c) 新能源業務 — 指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營業務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運業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 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 (虧損)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光伏材料業務	6,778	2,433	4,189	(2,023)
光伏電站業務	93	9	239	41
小計	6,871	2,442	4,428	(1,982)
新能源業務 ¹	1,908	160	2,749	172
總計	8,779	2,602	7,177	(1,810)

1. 新能源業務的經營業務分部利潤包括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呈報淨利潤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1百萬元)及已分配公司開支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百萬元)。

業務架構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光伏行業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及(ii)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本集團持有49.24%協鑫新能源的股權。協鑫新能源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51)。除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的光伏電站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協鑫新能源的平台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下游的光伏電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為作說明用途，倘不計及協鑫新能源集團並確認於協鑫新能源的投資成本及應收協鑫新能源的永續票據為非流動資產，於2021年6月30日終止將協鑫新能源集團綜合入賬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協鑫 新能源集團	終止綜合 入賬調整 (附註)	終止將協鑫 新能源集團 綜合入賬的 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70,941	32,088	(4,799)	43,652
負債總額	43,131	22,817	(107)	20,421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				
其他存款	5,884	1,177	—	4,707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質押及其他存款	371	371	—	—
小計	6,255	1,548	—	4,707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948	9,750	—	7,198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1,258	613	—	645
應付票據及債券				
應付票據及債券	3,113	3,113	—	—
關聯公司貸款				
關聯公司貸款	71	71	—	—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光伏電站項目債務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光伏電站項目債務	4,554	4,554	—	—
小計	25,944	18,101	—	7,843
淨債務	19,689	16,553	—	3,136

附註：

終止綜合入賬調整主要包括：

- 本集團於協鑫新能源的投資成本人民幣2,065,898,000元。
- 本集團附屬公司認購的協鑫新能源永續票據人民幣1,800,000,000元及其相關計提利息。
- 與協鑫新能源集團的交易結餘及其他對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光伏材料業務

生產

本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屬光伏供應鏈的上游，為光伏行業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多晶硅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棒狀多晶硅及顆粒硅年產能分別為36,000公噸及10,000公噸，預計2021年年末顆粒硅年產能將達30,000公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多晶硅產量約為23,284公噸，較2020年同期產量20,323公噸增加14.6%。

硅片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硅片年產能為40吉瓦。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硅片總產量為18,712兆瓦(含代工硅片10,969兆瓦)，較2020年同期硅片總產量14,328兆瓦(含代工硅片7,288兆瓦)增加約30.6%，而不含代工硅片的硅片產量增加10.0%。

銷售量及收益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19,275公噸多晶硅及17,517兆瓦硅片(含代工硅片10,366兆瓦)，較2020年同期的19,252公噸多晶硅及14,419兆瓦硅片(含代工硅片7,132兆瓦)分別增加0.1%及增加21.5%，而不含代工硅片的硅片銷售量減少1.9%。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棒狀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不含稅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08.2元(相當於16.76美元)及每瓦人民幣0.530元(相當於0.082美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棒狀多晶硅及硅片的相應平均售價則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53.2元(相當於7.56美元)及每瓦人民幣0.353元(相當於0.055美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材料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778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4,189百萬元增加61.8%。主要原因是棒狀多晶硅及不含代工的硅片銷售價格上漲。

成本及分部業績

本集團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簡化生產流程的能力。受惠於新技術應用、原輔料成本價格下降、原技術改良及產量的進一步提升，整體生產成本降低。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行成本削減及控制措施。

由於光伏產品價格反彈，光伏產品上半年銷售價格大幅上漲，導致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負毛利率-4.3%轉為正毛利率34.2%。隨著全球範圍內疫情的影響逐步減弱，全產業鏈價格出現大幅度上揚，2021年上半年光伏產品銷售價格已反彈，行業生產情況已恢復至疫前同等水平。

光伏電站業務

海外光伏電站

於2021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包括位於美國的18兆瓦光伏電站。另外，在南非與中非發展基金合作的150兆瓦光伏電站於2014年開始營運，本集團擁有其9.7%的總實際權益。

中國光伏電站

於2021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亦包括位於中國的5家光伏電站，其裝機容量及應佔裝機容量均為133.0兆瓦。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於海外及中國的售電量分別為13,947兆瓦時及97,091兆瓦時（2020年：分別為14,834兆瓦時及238,611兆瓦時）。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39百萬元）。

新能源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8日及2021年10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行使對協鑫新能源質押股份的擔保權益，有關股份已被沒收。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24%，包括協鑫新能源的10,376,602,000股股份。

本公司認為，其將繼續控制協鑫新能源的運營。協鑫新能源將繼續作為附屬公司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及合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產能及發電量

期內，本集團輕資產轉型步伐加快。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附屬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3,041兆瓦(2020年12月31日：4,964兆瓦)，聯營公司應佔總裝機容量約為517兆瓦(2020年12月31日：500兆瓦)。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產能、電力銷售量及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按省份分類附屬電站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數目	總裝機 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¹⁾ (兆瓦)	電力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內蒙古	1	4	189	189	226	0.72	163
青海	1	—	—	—	38	0.84	32
寧夏	1	2	60	60	48	0.63	30
		6	249	249	312	0.72	225
陝西	2	15	931	931	732	0.69	503
雲南	2	8	282	279	203	0.64	129
青海	2	4	98	98	102	0.64	66
吉林	2	4	51	51	40	0.74	30
四川	2	1	50	50	51	0.88	45
遼寧	2	3	60	47	31	0.69	21
甘肅	2	1	20	20	24	0.72	17
新疆	2	—	—	—	16	0.80	13
		36	1,492	1,476	1,199	0.69	824
江蘇	3	34	425	410	239	0.84	201
山東	3	5	161	149	102	0.82	84
河南	3	6	157	157	280	0.73	205
廣東	3	9	169	96	89	0.72	64
湖南	3	5	102	101	40	0.83	33
福建	3	3	56	56	27	0.82	22
貴州	3	5	30	30	84	0.79	66
其他	3	11	66	55	188	0.78	148
		78	1,166	1,054	1,049	0.78	823
小計		120	2,907	2,779	2,560	0.73	1,872
美國		2	134	134	94	0.41	38
附屬電站總計		122	3,041	2,913	2,654	0.72	1,9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指：	
電力銷售	777
電價補貼 — 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1,133
附屬電站就電力銷售的總收益	1,910
減：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的影響 ⁽²⁾	(18)
光伏電站總收益，扣除折現	1,892
管理服務收入	26
協鑫新能源集團總收益	1,918

⁽¹⁾ 總裝機容量指地方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接入國家電網併網的實際容量。

⁽²⁾ 若干部分的電價補貼(政府補貼)已折現。

協鑫新能源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益來自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協鑫新能源集團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貨風險甚低。

收益及毛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收益分別包括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89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731百萬元)及提供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服務收入約人民幣26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8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及2021年出售光伏電站所致。併網容量由2020年6月30日的5.5吉瓦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的2.9吉瓦。中國平均電價(除稅後)為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73元(2020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76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為部分已出售光伏電站項目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並產生管理服務收入。於2021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已訂立合約，為總裝機容量約2,390兆瓦的光伏電站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

協鑫新能源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63.9%，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67.8%。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78.8%(2020年：82.8%))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經營及維護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展望

有關本集團的前景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載於本報告的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內。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8,779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177百萬元增加22.3%。增加主要由於不含代工的棒狀多晶硅及硅片銷售價格上漲導致光伏材料業務收益增加，部分被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銷量因於2020年及2021年出售光伏電站而下跌所抵銷。

毛利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41.0%，而2020年同期則為25.4%。毛利約為人民幣3,599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97.5%。

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負毛利率-4.3%變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正毛利率34.2%。增加主要由於光伏產品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光伏電站業務的毛利率為36.8%，較2020年同期下降16.8%。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業務的毛利率為63.9%，而2020年同期則為67.8%。

其他收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及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產生的利息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8百萬元)、銷售廢料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百萬元)、政府補貼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百萬元)、管理及顧問費收入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百萬元)、補償收入約人民幣4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67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762百萬元增加0.1%。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人民幣222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減值虧損包括出售事項的應收代價減值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約人民幣60百萬元。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為淨虧損約人民幣385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69百萬元)。本期淨虧損主要包括：(i)研發成本約人民幣479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2百萬元)；(ii)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計量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人民幣235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3百萬元)；(iii)出售具光伏电站項目的附屬公司的利潤約人民幣248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88百萬元)；(iv)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134百萬元)；(v)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百萬元)；(vi)淨匯兌虧損約人民幣5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3百萬元)；及(v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1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153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1,691百萬元減少31.8%。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計息債務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934百萬元，主要源於聯營公司新疆協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協鑫」、內蒙古中環協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內蒙古中環協鑫」)及徐州中平協鑫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貢獻，以及於2020年下旬因出售有關光伏电站的大部分股權而應佔協鑫新能源集團聯營公司的利潤。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分擔了江蘇鑫華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虧損，惟部分被南非的合營企業的利潤貢獻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23.7%。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部分光伏電站已過中國所得稅三年豁免期，以及期內光伏材料業務錄得的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綜合上述因素，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407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則為虧損約人民幣1,996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706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2,57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出售附屬公司及計提折舊。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13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803百萬元。原因是可退回增值稅減少。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本地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納入目錄。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於其獲納入補貼目錄後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2021年出售大量光伏電站及部分光伏電站獲納入可再生能源電站補貼項目清單，合約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42百萬元。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權益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0億元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81億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所致，惟部分已被出售聯營公司所抵銷。

於2021年6月30日，聯營公司權益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於新疆協鑫的38.5%股權人民幣35.8億元；
- 本集團於徐州中平協鑫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40.27%股權人民幣15.3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本集團於內蒙古中環協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12.19%股權人民幣12.5億元；
- 本集團於樂山市仲平多晶硅光電資訊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樂山基金」)的40.08%股權人民幣4.9億元；及
- 協鑫新能源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股權人民幣12.9億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48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6,71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未開票之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導致自合約資產轉入所致。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531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1,418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結清應付貿易款項所致。

關聯公司貸款

關聯公司貸款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09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償還貸款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09億元，其中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人民幣63億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為了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持續緊密管理其現金情況及持續與銀行進行協商，以確保現有融資將可成功重續及在有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經計及未提取的銀行信貸融資、重續現有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預測以及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編製基準」所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措施順利實行，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需求。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報告中的「編製基準」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債務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0,698	22,885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	412	531
應付票據及債券 — 一年內到期	467	3,313
關聯方貸款 — 一年內到期	17	789
	11,594	27,51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6,250	13,352
租賃負債 — 一年後到期	846	1,359
應付票據及債券 — 一年後到期	2,646	—
關聯方貸款 — 一年後到期	54	120
	9,796	14,831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債務	4,554	1,768
總債務	25,944	44,117
減：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6,255)	(6,348)
淨債務	19,689	37,7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架構以及到期情況：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	12,042	33,356
無抵押	4,906	2,881
	16,948	36,237

於2021年6月30日，人民幣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1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03	0.62
速動比率	0.99	0.60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87.1%	227.7%

流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期末存貨結餘) / 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 (期末總債務結餘 — 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結餘) / 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結餘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例如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產業發展，推出多項有利措施扶助可再生產業增長，惟該等措施有可能突然更改。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各項主要營運業務均制定了信貸控制政策，對所有需要信貸的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有關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主要客戶是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上市實體。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計提足夠的預期信貸損失。有關銷售電力的信貸風險亦不重大，此乃由於大部分收益來源取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為中國國有企業，其違約風險為低。

電網限電風險

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速，導致自2014年起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下降。儘管在中國光伏能源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未能完全消耗，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能源需求較大而輸電容量有限的地區，以致電網限電成為光伏能源產業備受關注的問題。就此而言，協鑫新能源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發展光伏能源項目，例如二區及三區，從而盡量降低電網限電風險。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協鑫新能源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因此，光伏能源的電價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盡量降低有關風險，協鑫新能源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降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高負債比率相關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新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產業，非常倚賴外部融資為興建光伏電站提供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往往需時較長。為應對負債比率風險，協鑫新能源集團及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動態，避免任何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此外，本公司持續物色其他融資工具，並尋求以輕資產模型優化財務架構，將負債比率降低。

利率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集團非常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而其餘則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出現任何貶值／升值可能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並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方法來處理外匯風險管理及確保其面對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降到最低。本集團的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當本集團認為適合對沖外幣風險時，將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

合營夥伴糾紛相關風險

我們的合營夥伴或會牽涉多種風險，如可能面對財務困難或在彼等的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糾紛。我們可能面對有關合營夥伴的問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資產質押或限制

於2021年6月30日，以下資產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家關聯公司貸款、租賃負債或資產限制、發行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信用證及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

- 為數人民幣159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9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為數約人民幣7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億元)的使用權資產
- 為數約人民幣0.6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0.6億元)的投資物業
- 為數約人民幣67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億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 為數約人民幣40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6億元)的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此外，於2021年6月30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億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7億元(2020年12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9億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4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9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01百萬元)及向投資注入股本的其他承擔約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9百萬元)。

或然事項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協鑫新能源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數人民幣1,014百萬元及人民幣1,820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就新疆協鑫(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江蘇鑫華(為本集團合營企業)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向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擔保，最高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319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064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就若干其聯營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向該等聯營公司提供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33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050百萬元)。此外，本集團亦於中期期間就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人民幣3,55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5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出售

保利協鑫集團

於2021年1月5日，完成以每股0.235港元的價格出售638,298,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協鑫新能源集團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已與不同第三方訂立多項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持有多家光伏電站的公司的股權。重大出售事項概述如下：

於2021年 簽立的協議	買方名稱	已出售 股權百分比	光伏電站容量 (兆瓦)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 的出售事項狀況
三月至四月	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0%-100%	832	1,687	待完成
四月	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金元新能源 有限公司	88%-100%	310	457	待完成
五月	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電力有限公司	100%	86	193	已完成
六月	重慶綠欣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51%-100%	149	275	已完成
五月至七月	貴州西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	80%-100%	392	344	待完成
七月	宜興和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301	481	待完成
八月	寧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71	301	待完成
	其他		203	320	
總計			2,544	4,058	

附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相關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0至100頁的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醒使用者注意，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顯示，貴公司與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協鑫新能源集團」)(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已訂立協議，將分別涉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及就聯營公司及第三方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提供財務擔保約人民幣4,839百萬元。

此外，於2021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作為被告人或擔保人涉及多項訴訟案件，有關索償人的索償超出若干銀行借款在財務契約中規定的訴訟額度，導致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觸發相關貸款協議中的交叉違約條款。

於2021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10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646百萬元)，其中48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10百萬元)(「首筆貸款還款」)及52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36百萬元)(「第二筆貸款還款」)分別於2021年6月23日及2021年8月20日償還。協鑫新能源集團未能分別於2021年6月23日償還首筆貸款還款及於2021年8月20日償還第二筆貸款還款。於報告期末後，協鑫新能源集團向銀行償還約89百萬美元(約人民幣575百萬元)。根據自銀行取得的書面同意，協鑫新能源集團(i)獲授予寬限期將餘下結餘11百萬美元(約人民幣71百萬元)的還款期延期至2021年11月9日；及(ii)同意不就協鑫新能源集團未能於到期日償還銀行借款而對其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貴公司正採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的多項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確保能夠符合其於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承擔。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的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可成功執行的假設，貴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義務。然而，成功執行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包括貴集團持續遵守借款約束指標)的可能性加上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對此並無修訂意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10月25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2021年10月25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778,674	7,177,332
銷售成本		(5,179,424)	(5,355,199)
毛利		3,599,250	1,822,133
其他收入	4	417,723	441,183
分銷及銷售開支		(47,709)	(40,946)
行政開支		(766,917)	(762,379)
融資成本	5	(1,153,329)	(1,690,543)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7	29,967	(221,880)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85,271)	(1,469,17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933,659	121,32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7,968)	(65,773)
除稅前利潤／(虧損)		2,599,405	(1,866,053)
所得稅開支	7	(73,364)	(58,760)
期內利潤／(虧損)	8	2,526,041	(1,924,81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投資的公允值收益／ (虧損)		5,703	(12,618)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4,975	13,45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0,678	83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546,719	(1,923,9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06,719	(1,995,988)
非控股權益		119,322	71,175
		2,526,041	(1,924,81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13,616	(1,998,700)
非控股權益		133,103	74,724
		2,546,719	(1,923,976)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		9.90	(10.20)
— 攤薄		9.89	(10.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571,102	36,706,248
使用權資產	12	2,732,339	3,432,600
投資物業		58,822	61,149
其他無形資產		196,601	213,338
聯營公司權益	13	8,133,641	7,039,026
合營企業權益	14	556,073	574,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5	304,600	321,26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26,775	21,073
遞延稅項資產		228,788	289,814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6A	803,498	1,712,971
合約資產	16B	441,795	1,227,97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740,529	740,531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603,807	682,105
		37,398,370	53,022,25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10,049	488,62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A	16,710,601	16,487,80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534,929	597,3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5	522,161	800,763
持作買賣之投資		1,909	3,447
可退回稅項		1,583	2,777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3,174,900	3,864,5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5,010	1,709,585
		24,061,142	23,954,889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10	9,481,621	3,525,749
		33,542,763	27,480,6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1,417,523	12,530,7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	2,298,588	2,088,157
關聯公司貸款	18	16,811	788,668
合約負債		642,442	357,46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1	10,698,003	22,884,812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		412,001	531,258
應付票據及債券 — 一年內到期	22	466,998	3,312,863
衍生金融工具	23	207,574	60,561
遞延收入		39,833	40,136
應繳稅項		129,235	134,483
		26,329,008	42,729,111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10	6,370,174	1,919,568
		32,699,182	44,648,679
淨流動資產(負債)		843,581	(17,168,0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241,951	35,854,218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9,672	—
關聯公司貸款	18	54,071	119,84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1	6,250,169	13,351,853
租賃負債 — 一年後到期		845,832	1,358,881
應付票據及債券 — 一年後到期	22	2,646,322	—
遞延收入		512,889	518,448
遞延稅項負債		112,712	113,991
		10,431,667	15,463,013
資產淨值		27,810,284	20,391,2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192,457	1,862,725
儲備		20,420,028	14,726,3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612,485	16,589,119
非控股權益		5,197,799	3,802,086
權益總額		27,810,284	20,391,205

第30至100頁所列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10月25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印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朱共山
董事

楊文忠
董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	資本贖回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基金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利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1,742,850	10,257,187	(236,629)	22,202	(84,363)	(619,157)	67,251	3,967,760	(2,075,257)	158,965	5,837	9,043,513	22,250,159	4,471,249	26,721,40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兌換差異	—	—	—	—	—	—	—	—	—	—	9,906	—	9,906	3,549	13,45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	—	—	—	—	(12,618)	—	—	—	—	—	—	—	(12,618)	—	(12,618)
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	—	—	—	—	—	—	—	(1,995,988)	(1,995,988)	71,175	(1,924,813)
期內(虧損)利潤	—	—	—	—	—	—	—	—	—	—	9,906	(1,995,988)	(1,995,988)	74,724	(1,923,976)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12,618)	—	—	—	—	—	9,906	(1,995,988)	(1,995,988)	74,724	(1,923,976)
沒收購股權	—	—	—	—	—	—	—	—	(10,889)	—	—	20,671	9,782	(9,782)	—
發行新股(附註24)	119,587	123,174	—	—	—	—	—	—	—	—	—	—	242,761	—	242,761
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3,954)	—	—	—	—	—	—	—	—	—	—	(3,954)	—	(3,954)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5,817	—	—	—	—	5,817	6,183	12,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1,843	—	—	—	5,779	11,843	—	11,843
儲備轉撥	—	—	—	—	—	—	—	(5,779)	—	—	—	(11,091)	—	—	—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862,437	10,376,407	(236,629)	22,202	(96,981)	(619,157)	67,251	3,973,072	(2,057,597)	148,076	15,743	7,062,884	20,517,708	4,542,374	25,060,08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利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1,862,725	10,384,344	22,202	(105,147)	(907,592)	67,251	4,064,057	(1,891,265)	145,681	(43,787)	3,227,279	16,589,119	3,802,086	20,391,205
按算海外業務附屬表而產生之兌換差異	—	—	—	—	—	—	—	—	—	1,194	—	1,194	13,781	14,97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5,703	—	—	—	—	—	—	—	5,703	—	5,703
期內利潤	—	—	—	—	—	—	—	—	—	—	2,406,719	2,406,719	119,322	2,526,0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703	—	—	—	—	—	1,194	2,406,719	2,413,616	133,103	2,546,719
確認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6)	—	—	—	—	—	—	—	—	—	—	—	—	8,084	8,084
行使購股權	1,508	39,600	—	—	—	—	—	—	(21,459)	—	—	19,649	—	19,649
沒收購股權(附註26)	—	—	—	—	—	—	—	—	(195)	—	46,747	46,552	(46,552)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附註24)	328,224	3,216,595	—	—	—	—	—	—	—	—	—	3,544,819	—	3,544,819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53,641)	—	—	—	—	—	—	—	—	—	(53,641)	—	(53,641)
透過一間附屬公司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8(i))	—	—	—	—	—	—	(103,344)	124,670	—	4,843	91,416	117,585	629,497	747,08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9,840	—	—	—	9,840	663,260	673,100
透過新增註冊資本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附註28(i))	—	—	—	—	—	—	—	24,278	—	—	—	24,278	40,722	65,000
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	—	—	—	(31,632)	—	—	—	—	—	—	(31,632)	—	(31,632)
附屬公司股權變動(附註28(i))	—	—	—	—	(15,976)	—	—	(20,304)	—	—	—	(36,280)	36,280	—
出售於協鑫新能源之部分權益(附註28(i))	—	—	—	—	—	—	(65,363)	(31,384)	—	3,139	57,282	(36,326)	162,566	126,24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4,906	—	—	—	—	4,906	(105,361)	(100,455)
儲備轉撥	—	—	—	—	—	—	13,762	—	—	—	(13,762)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101,040)	(101,040)
透過時件已收代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19,979)	(19,979)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4,867)	(4,867)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192,457	13,586,898	22,202	(99,444)	(955,200)	67,251	3,914,018	(1,784,165)	124,027	(34,611)	5,815,681	22,612,485	5,197,799	27,810,28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i) 於2018年，本公司向受託人(「受託人」)支付合共人民幣66,532,000元，以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於2017年1月16日成立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市場購買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6月30日，所有股份均由受託人持有。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6(ii)。

(ii) 其他儲備指進行反向收購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股本除外)，包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一名股東出資、其他儲備、購股權儲備、重估儲備及虧絀。由於本公司由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協鑫光伏電力」)於2009年入賬列作反向收購，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儲備待反向收購完成後重新分類為其他儲備。於2015年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後，部分有關款項已變現並轉撥至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購股權儲備及累計利潤。

此外，其他儲備指初始確認非控股權益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認沽期權。

(iii) 資本儲備指協鑫光伏電力前直接控股公司出資額15,009,000美元(「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6,029,000元)，當中已扣除協鑫光伏電力以7,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8,778,000元)代價購回並於2009年前註銷的500,000股普通股。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各自須將法定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後利潤的5%-10%(2020年：5%-10%)(按有關附屬公司管理層決定)轉撥至儲備金(包括一般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用))。一般儲備金於基金結餘達至有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可酌情用於填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或轉化為有關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只可用作發展用途，不得分派予股東。

(v) 特別儲備指(i)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與相應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ii)非控股權益調整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所收代價公允值之差額；及(iii)重組產生的現有附屬公司權益變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72,049	1,492,5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78,088	77,5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7,789	85,746
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301,200)	(1,128,820)
使用權資產付款	(66,033)	(1,917)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所得款項	32,303	—
出售擁有光伏電站項目之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2,070,013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99,330)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6,150)	—
已收一家合營企業股息	12,065	—
已收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息	24,424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500,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549)	(310,597)
贖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47,570	—
提取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3,942,967	6,110,004
存放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3,397,085)	(5,838,691)
墊支予關聯公司	(4,809)	(72,564)
關聯公司之還款	30,464	453,859
第三方之還款	—	26,530
償還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97,280	—
結算出售聯營公司之應收代價	3,685	—
結算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2,974,258	28,700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126,240	30,48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332,990	(539,74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利息	(1,097,031)	(1,193,385)
新增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5,888,083	6,779,41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4,074,990)	(7,328,371)
償還租賃負債	(284,295)	(359,661)
償還應付票據及債券	(213,559)	—
關聯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	246,719
償還關聯公司貸款	(837,626)	(201,646)
關聯公司墊款	293,327	480,374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218,112)	(11,637)
非控股權益出資	673,100	12,000
透過新增註冊資本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65,000	—
向非控股權益已付股息	(213,195)	(45,385)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之付款	(232,68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9,649	—
發行協鑫新能源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747,082	—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3,544,819	242,761
發行新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53,641)	(3,95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94,069)	(1,382,767)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610,970	(429,967)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9,584	1,548,019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8,018	—
	1,757,602	1,548,019
匯率變動對以外匯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之影響	(72,768)	8,122
於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5,010	1,056,665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794	69,509
	2,295,804	1,126,174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I.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不含整本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A.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方式變動

於過往期間，光伏電站營運及管理服務的管理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自2021年起，有關收入於收益項下呈列，以便更妥善反映有關收入的性質。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經修訂呈列方式。

1B. 持續經營假設

鑑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2,296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91百萬元)，而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關聯公司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以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25,944百萬元，董事已詳細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該金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分類為與持作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就本集團借款總額的餘額而言，約人民幣11,594百萬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此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簽訂涉及資本承擔及就一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第三方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向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財務擔保的協議。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提供擔保。此外，於2021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已簽訂協議，涉及資本承擔約人民幣98百萬元，以建造光伏電站，以及就聯營公司及第三方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向彼等提供財務擔保。

於2021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關聯公司貸款以及租賃負債，金額約人民幣18,101百萬元。該金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分類為與持作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就餘下款項約人民幣13,547百萬元而言，人民幣5,801百萬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其將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到期，鑑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作為被告人或擔保人涉及多項訴訟案件，有關索償人的索償超出若干銀行借款在財務契約中規定的訴訟額度，從而導致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觸發交叉違約條款，該筆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I. 編製基準(續)

1B. 持續經營假設(續)

於2021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10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646百萬元)，其中48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10百萬元)(「首筆貸款還款額」)及52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36百萬元)(「第二筆貸款還款額」)須分別於2021年6月23日及2021年8月20日償還。協鑫新能源集團於2021年6月23日未有償還首筆貸款還款額及於2021年8月20日未有償還第二筆貸款還款額。

於報告期末後，協鑫新能源集團向銀行償還約89百萬美元(約人民幣575百萬元)。根據自銀行取得的書面同意，協鑫新能源集團(i)獲授予寬限期將餘下結餘11百萬美元(約人民幣71百萬元)的還款期延期至2021年11月9日；及(ii)同意不就協鑫新能源集團未能於到期日償還銀行借款而對其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於2021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i)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71百萬元)約為人民幣1,548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及截至批准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協鑫新能源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需求及償還借款。協鑫新能源集團正就違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延期或續期與各借款人進行洽談，且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協鑫新能源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借款人請求，以加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協鑫新能源集團正在積極尋求額外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進行股權融資及延長到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日期以及出讓若干現有光伏電站項目換取現金所得款項。

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2021年6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彼等認為，於以下將為本集團帶來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成功實施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將於2021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承擔資本開支及其他承擔)及持續的契諾合規。

此外，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提取的銀行信貸融資及可續期的銀行借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成功發行39億股股份，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為41.48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91億元)。為進一步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持續密切留意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持續地與銀行進行協商，以確保可成功重續現有信貸融資及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信貸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到期日重續銀行信貸融資及在本集團有經營現金需求時獲得額外的銀行信貸融資。

I. 編製基準(續)

1B. 持續經營假設(續)

董事亦已注意到協鑫新能源集團為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採取的措施。

協鑫新能源集團繼續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出讓其若干現有電站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及改善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債務狀況，從而自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模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已出售47家附屬公司(「出售項目」)，總代價為人民幣2,762百萬元，其中18家附屬公司的總代價人民幣1,918百萬元已分類為持作待售。於報告期間，已就出售項目收取代價約人民幣2,411百萬元。出售項目的應收代價人民幣351百萬元預計將於2021年6月30日起未來12個月內完成及收取。於報告期末後，誠如附註31(a)、31(d)、31(f)、31(g)及31(h)所披露，協鑫新能源集團已訂立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出售若干附屬公司。

經計及未提取的銀行信貸融資、重續現有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以及上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措施順利實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需求。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能否實現上文所述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對本集團資產作出調整，將其賬面值降低至其可變現價值，以就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1C. 報告期間重大事項及交易

於報告期間，協鑫新能源集團作出淨收益約人民幣248百萬元的若干出售光伏電站項目，詳情載於附註28。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如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的其他會計政策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於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報告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的影響及有關會計政策

金融工具

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合約現金流基準之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採用攤銷成本計量)之合約現金流基準之變動而言,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以更新實際利率將該等變動入賬。此實際利率之變動一般而言對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當且僅當符合下述兩個條件時,釐定合約現金流之基準須因應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 該變動是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之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先前基準(即緊接變動前之基準)。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基準之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基準之變動而言,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透過使用原來的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除非租賃付款因浮動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化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使用反映利率變動的經修訂貼現率,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當且僅當符合下述兩個條件時,租賃修改須因應利率基準改革而作出:

- 該修改是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及
- 釐定租賃付款之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先前基準(即緊接修改前之基準)。

倘租賃修改是在須因應利率基準改革而作出的有關租賃修改以外進行,則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適用規定將於相同時間作出的所有租賃修改入賬,當中包括須因應利率基準改革作出的有關修改。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劃分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材料業務 — 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光伏電站業務 — 管理及營運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國的光伏電站。該等光伏電站乃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集團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
- (c) 新能源業務 — 指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6,778,118	92,682	1,917,953	(10,079)	8,778,674
分部利潤	2,432,954	9,061	160,440	—	2,602,455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99,550)
未分配收入					23,455
未分配開支					(8,1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3,45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虧損(附註6)					(1,503)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5,926
期內利潤					2,526,041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分部收益	4,189,055	239,045	2,768,696	(19,464)	7,177,332
分部(虧損)利潤	(2,023,124)	41,070	172,133	—	(1,809,921)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81,900)
未分配收入					5,144
未分配開支					(50,157)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虧損(附註6)					(4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75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虧損(附註6)					(14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10,191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625
期內虧損					(1,924,813)

附註： 新能源業務之經營業績包括已分配公司開支。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的利潤(虧損)減去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包括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若干匯兌虧損及未分配稅項開支)、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若干權益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標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光伏材料業務	35,336,567	32,273,414
光伏電站業務	1,903,476	2,015,984
新能源業務	32,063,337	44,990,518
分部資產總額	69,303,380	79,279,9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415,973	452,93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26,775	21,073
持作買賣之投資	1,909	3,447
合營企業權益	222,688	196,932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518,573	91,916
未分配公司資產	451,835	456,676
綜合資產	70,941,133	80,502,897
分部負債		
光伏材料業務	19,585,198	22,719,454
光伏電站業務	747,691	800,954
新能源業務	22,709,339	36,406,103
分部負債總額	43,042,228	59,926,511
未分配公司負債	88,621	185,181
綜合負債	43,130,849	60,111,692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未分配公司資產、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若干其他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持作買賣之投資以及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拆分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光伏電站業務	新能源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硅片	3,792,447	—	—	3,792,447
銷售電力(附註)	—	92,682	1,891,721	1,984,403
銷售多晶硅	2,110,939	—	—	2,110,939
加工費用	669,903	—	—	669,903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及管理服務收入)	204,829	—	16,153	220,982
總計	6,778,118	92,682	1,907,874	8,778,674
地區市場				
中國	6,365,110	74,684	1,869,681	8,309,475
其他	413,008	17,998	38,193	469,199
總計	6,778,118	92,682	1,907,874	8,778,674
收益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6,108,215	92,682	1,891,721	8,092,618
隨時間	669,903	—	16,153	686,056
總計	6,778,118	92,682	1,907,874	8,778,674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拆分收益(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硅片	2,572,834	—	—	2,572,834
銷售電力(附註)	—	239,045	2,731,140	2,970,185
銷售多晶硅	1,015,188	—	—	1,015,188
加工費用	357,390	—	—	357,390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及管理服務收入)	243,643	—	18,092	261,735
總計	4,189,055	239,045	2,749,232	7,177,332
地區市場				
中國	3,741,375	219,491	2,691,744	6,652,610
其他	447,680	19,554	57,488	524,722
總計	4,189,055	239,045	2,749,232	7,177,332
收益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3,831,665	239,045	2,731,140	6,801,850
隨時間	357,390	—	18,092	375,482
總計	4,189,055	239,045	2,749,232	7,177,332

附註：銷售電力包括根據現時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國家政府政策的已收及應收中國地方電網公司電價補貼約人民幣1,152,334,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14,474,000元)。電價結算安排的詳情於附註16B披露。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2,618	87,253
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產生的利息(附註a)	53,052	160,840
政府補貼(附註b)	40,786	57,210
廢料銷售	212,340	52,529
補償收入	4,023	44,050
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32,499	10,786
租金收入	16,726	16,539
沒收客戶訂金	53	2,880
其他	5,626	9,096
	417,723	441,183

附註：

- (a) 由於若干電價補貼有待中國政府批准登記至《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該清單」)(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清單)，管理層認為，直至獲批為止，相關部分電價補貼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電價補貼根據實際年利率介乎2.45%至2.98%(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3%至2.98%)就融資組成部分作出調整，調整與預期收取電價的時間變動有關。因此，本集團的收益調整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百萬元)，並確認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1百萬元)。
- (b) 政府補貼包括(i)收取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改善營運資金的補貼及就本集團開展活動收取的獎勵補貼。補貼並無附帶特別條件/資產，因此本集團於收取補貼時確認補貼。期內以酌情基準向本集團授出補貼。有關可折舊資產的政府補貼已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遞延及發放；及(ii)就其於美國之合資格光伏電站項目訂立之倒租安排或其他融資安排確認的投資抵稅減免(「投資抵稅減免」)，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百萬元)投資抵稅減免優惠已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表確認為政府補貼收入並計入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911,821	1,415,272
—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及優先票據	153,476	152,409
— 關聯公司貸款	32,019	76,643
租賃負債利息	59,139	61,734
總借款成本	1,156,455	1,706,058
減：資本化利息	(3,126)	(15,515)
	1,153,329	1,690,543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般借款組合並無產生資本化借款成本。

6.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費用	478,501	231,780
匯兌虧損，淨額	5,071	92,654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	403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3,7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	(3,382)	(14,78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1,503	14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附註23)	115,381	28,600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計量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附註10)	235,327	153,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2)	—	740,5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3,026)	15,074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8,368)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84,225
出售具光伏電站項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附註28)	(247,999)	87,73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13)	(141,449)	—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49,408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之收益	—	(7)
	385,271	1,469,175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62,807	95,39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02)	1,107
中國股息預扣稅	920	7,158
	63,025	103,662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		
即期稅項	306	2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3	5
	309	32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10,030	(44,934)
	73,364	58,760

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中國所得稅，乃以現行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過往期間的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乃主要因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其相關稅務機關完成納稅手續而產生。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為期三年。該等附屬公司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有權獲寬減企業所得稅率至15%。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須接受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的年度審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協鑫新能源集團從事太陽能光伏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自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期間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若干從事太陽能光伏項目的附屬公司處於為期三年50%免稅期。於本中期期間，若干該等協鑫新能源集團附屬公司已完成三年免稅期或三年50%免稅期。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續)

美國聯邦及州稅率於兩個期間分別以21%和8.84%計算。

根據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引入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將為8.25%，超過二百萬港元的利潤則將繼續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實施後涉及的金額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當及倘本集團向中國常駐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利潤撥付，則須分別繳納5%或10%的中國股息預扣稅。於報告期間，有關未分派利潤預扣稅的遞延稅項撥備淨額約人民幣11,327,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淨額人民幣47,617,000元)已自損益扣除。

8. 期內利潤／(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5,185	1,702,8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936	163,318
投資物業折舊	2,327	2,3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737	16,745
折舊及攤銷總額*	1,247,185	1,885,275
加／減：納入期初及期末存貨的金額淨額*	4,211	(5,082)
	1,251,396	1,880,193

* 納入已售存貨的金額，包括期初存貨約人民幣424,891,000元(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708,707,000元)。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出售光伏電站

- (a) 於2021年11月19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公司(「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公司(「華能二號基金」)訂立十四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十二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寶應鑫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寶應鑫源」)、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漣水鑫源」)、蘭溪金瑞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蘭溪金瑞」)、中利騰暉海南電力有限公司(「中利騰暉」)、德令哈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德令哈陽光能源」)、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高唐縣協鑫」)、和田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和田協鑫」)、聊城協昌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聊城協昌」)、鹽邊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鹽邊鑫能」)、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德令哈協合」)、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德令哈時代」)、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海南州世能」))的100%股權、於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鄆城鑫華」)的51%股權以及於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伊犁協鑫」)的56.513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66,654,000元並且於出售日期(「出售日期A」)償還股東貸款利息。於報告期間，協鑫新能源集團及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均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666,654,000元減至人民幣644,399,000元。中國揚州、青海、新疆、山東、浙江及四川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項目A」)之總容量為430兆瓦。

於2021年6月30日，出售寶應鑫源、漣水鑫源、蘭溪金瑞、中利騰暉、德令哈陽光能源、和田協鑫、聊城協昌、鹽邊鑫能、伊犁協鑫、德令哈協合、德令哈時代、海南州世能已完成，總代價為人民幣572,003,000元，並於附註28(f)中披露。出售高唐縣協鑫及鄆城鑫華尚未完成並呈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續)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續)

出售光伏電站(續)

(a) (續)

協鑫新能源集團已向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同意，若項目A於出售日期A後四年期間未能悉數獲收於出售日期A應收電價補貼款項(「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之結餘，或項目A營運因為股份轉讓協議訂明之原因而受干擾多於六個月，則協鑫新能源集團須自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購回項目A的100%股權，購回價格為以下較高者：(1)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項目A之權益價值或(2)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訂明條款(連同由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授予項目A的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計算的購回價格。由於項目A已登記於該清單及應收電價補貼款項收取穩定，董事認為，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之結餘將極大可能於出售日期A後四年內收取，因此，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會觸發回購事件的特定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甚微，該項認沽期權公允值於2021年6月30日被視為不重大。

- (b) 於2021年3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三峽」)訂立六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三門峽協立」)、開封華鑫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開封華鑫」)、商水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商水協鑫」)及確山追日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確山追日」)的100%股權以及於台前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台前協鑫」)及南召鑫力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南召鑫力」)各自的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4,650,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三峽均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364,650,000元減至人民幣342,796,000元。中國河南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為321兆瓦。

於2021年6月30日，出售三門峽協立、開封華鑫、南召鑫力已完成，總代價為人民幣51,446,000元，並於附註28(g)中披露。出售台前協鑫、商水協鑫及確山追日尚未完成並呈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

10.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續)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續)

出售光伏電站(續)

- (c) 於2021年5月2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貴州西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貴州西能電力」)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海豐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海豐縣協鑫」)及安龍縣茂安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安龍茂安」)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2,264,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中國廣東及貴州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為131兆瓦。於2021年6月30日，出售海豐縣協鑫及安龍茂安尚未完成並呈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
- (d) 於2021年4月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三峽訂立四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靖邊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靖邊協鑫」)的98.4%股權、於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橫山晶合」)的80.3514%股權及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榆林隆源」)及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榆林榆神」)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中國陝西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為469兆瓦。於2021年6月30日，該等出售事項尚未完成並呈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
- (e) 於2021年6月25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三峽訂立七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六間全資附屬公司(即紅河縣瑞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紅河縣瑞欣」)、昆明旭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昆明旭峰」)、祿勸協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祿勸協鑫」)、鶴慶鑫華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鶴慶鑫華」)、勐海協鑫光伏農業電力有限公司(「勐海協鑫」)及玉溪市太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玉溪中太」)的100%股權以及於元謀綠電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元謀」)的8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8,960,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中國雲南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為229兆瓦。於2021年6月30日，該等出售事項尚未完成並呈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

於2021年6月30日，該等光伏電站項目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並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續)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續)

出售光伏電站(續)

於2021年6月30日，出售組別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43,228
使用權資產	255,3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60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5,3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9,6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794
	9,716,948
減：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計量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附註6)	(235,327)
分類為持作待售總資產	9,481,621
其他應付款項	(1,814,64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586,49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3,819,798)
租賃負債	(149,242)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總額	(6,370,174)
分類為持作待售光伏電站項目資產淨值	3,111,447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1,311,616)
光伏電站項目之資產淨值	1,799,831

以下為於2021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2,152,534
0至90天	79,144
91至180天	35,519
超過180天	178,125
	2,445,322

10.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續)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續)

出售光伏電站(續)

附註：根據收入確認日期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34,233
91至180天	185,310
181至365天	316,216
超過365天	1,416,775
	2,152,534

就電力銷售業務而言，協鑫新能源集團一般根據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各自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上述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86,4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10,88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978,404
超過五年	1,230,509
	4,406,290
減：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586,492)
	3,819,798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金額乃按各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釐定。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II.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2,406,719	(1,995,98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305,728	19,568,050
就購股權進行調整	36,45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342,178	19,568,050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受託人根據該計劃於市場上購買的322,998,888股(附註26(ii))普通股的影響。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就視作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當中假設購股權具有攤薄影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降低各期間的每股虧損。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花費約人民幣4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百萬元)於中國建設光伏電站及相關設施以擴大其發電容量。此外，本集團花費約人民幣606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百萬元)於技術改善及其他生產設施以提高硅片及多晶硅生產效率。於2021年6月30日，該等工程仍在進行中。

此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9百萬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產生收益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5百萬元)。

租賃經磋商後的租期介乎1至34年(2020年12月31日：1至34年)(就土地而言)及介乎1至10年(2020年12月31日：1至10年)(就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而言)，租期內租金固定不變。業主與本集團訂的若干租賃協議包括按各別集團實體酌情決定由租賃完結起再續期5至15年(2020年12月31日：5至15年)的選擇權，租金為固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訂立數份新租賃協議，租期介乎2至20年。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百萬元)。

光伏材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

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市場環境持續不利及COVID-19爆發導致經濟狀況惡劣，多晶硅及硅片正面對的價格壓力大於預期，加上需求減少，光伏材料業務分部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確認分部虧損約人民幣2,023百萬元。鑑於顯示有減值跡象，董事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屬的光伏材料分部內數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2020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變動(續)

光伏材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續)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董事對光伏材料業務分部內現金產生單位生產多晶硅及硅片的生產廠房於2020年6月30日之使用價值計量釐定。有關計量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財政預算、涵蓋有關生產多晶硅及硅片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的現金流預測，包括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內替換可使用年期較短的的資產。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關於包括折現率、預算銷售及毛利率的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的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低於使用價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各個類別，使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三者間之最高者。因此，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98,000,000元。

於報告期間，光伏材料業務分部確認分部收益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因此，認為無必要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

13. 聯營公司權益

誠如本公司2020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2021年2月，本集團同意向樂山市仲平多晶硅光電信息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樂山基金」)出售內蒙古中環協鑫的3.84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並同意於若干特定事件發生時向樂山基金授出認沽期權。由於本集團保留委任內蒙古中環協鑫董事會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的權利，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對內蒙古中環協鑫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此繼續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此出售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於損益確認人民幣約141百萬元之收益。

14. 合營企業權益

誠如本公司2020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變動。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附註a)	522,161	800,763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附註b)	206,734	241,310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c)	97,866	79,957
	304,600	321,267

附註：

- (a) 非上市投資指香港及中國之金融機構及銀行所發行的金融產品。董事認為，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值(以該等金融機構及銀行提供的價格為基礎)(即彼等將於報告期末支付以贖回金融產品的價格)與賬面值相若。
- (b) 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以權益形式投資於持有非上市投資組合的若干私營實體。投資的主要目的為賺取資本收益。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於該等非上市投資所持實益權益乃以參與股份或權益形式持有，主要為本集團提供來自非上市投資的應佔回報，惟並無賦予任何有關參與及控制日常營運的決定權或投票權。非上市投資乃主要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以及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 (c) 該金額主要為於中國、香港及美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權益工具之投資。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A.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54,565	527,212
應收代價	122,679	124,679
可退回增值稅	416,493	981,075
其他	9,761	80,005
	803,498	1,712,97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1,486,352	13,504,618
其他應收款項：		
— 可退回增值稅	324,092	621,048
— 應收代價	3,233,311	1,349,641
—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	56,297	63,376
— 預付款及訂金	459,507	252,671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訂金	200,000	—
— 其他	1,771,765	1,547,138
	17,531,324	17,338,492
減：		
信貸損失撥備		
— 貿易	(79,969)	(109,936)
— 非貿易	(740,754)	(740,754)
	16,710,601	16,487,802

16A.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電力銷售額)給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並可在收到貿易客戶經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的匯票後進一步延長三至六個月結算。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電力銷售額及本集團就日後結算持有的匯票(已扣除信貸損失備抵))的賬齡分析：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02,205	259,570
三至6個月	58,374	42,536
6個月以上	45,816	129,557
	606,395	431,663

就銷售電力而言，本集團一般按照本集團與中國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電力銷售合約，向有關電網公司授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電力銷售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持有的匯票)的賬齡分析：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票(附註)	3,023,524	6,717,763
3個月內	104,243	197,194
3至6個月	23,275	177,946
6個月以上	314,891	282,419
	3,465,933	7,375,322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A.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續)

附註：該金額指協鑫新能源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票應收基本電價及已於該清單登記的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董事預期，未開票的電價補貼將於由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開票及結算。

未開票應收貿易款項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92,280	948,875
91至180天	256,452	283,537
181至365天	511,730	1,051,020
365天以上	1,863,062	4,434,331
	3,023,524	6,717,763

於2021年6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本集團所持人民幣7,334,057,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587,697,000元)的已收匯票，將來用於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其中若干匯票由本集團進一步折現／背書。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末持續確認其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所收匯票的期限均少於一年。

董事密切監察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而鑒於有關各方歷史還款紀錄良好，彼等認為有關款項的信貨質素良好。

16B. 合約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電力銷售	441,795	1,227,979

合約資產主要與就已向中國電網公司出售電力收取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有關併網光伏電站於報告期末尚待進行該清單登記。誠如附註3所披露，生產電力後電價補貼確認為收益。根據2020年措施，對於該等尚未在該清單中登記的併網光伏電站，該等電站須符合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要求及條件，並完成在平台上的提交申請。當地電網公司將遵守2020年措施所載原則來確定資格，並定期公佈該清單呈列的併網光伏電站。當協鑫新能源集團各自的併網光伏電站列入該清單時，合約資產會轉入應收貿易款項。協鑫新能源集團認為結清條款包括重要的融資成分，並已根據估計收取時間調整融資成分的電價補貼。因此代價金額已根據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進行調整，並考慮相關交易對手的信用特徵。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該融資成分的收益已調整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百萬元)，與修改合約資產預期收取電價補貼的時間有關。

合約資產於各併網光伏電站於該清單呈列的時間點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於2021年6月30日之餘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乃由於其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取。

17.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評估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用以釐定評估預期信貸損失之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基準和估計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沿用者相同。

本集團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24,000元)，乃由於其後於本報告期間結清款項。

於本報告期間，董事認為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公司結餘

關聯公司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於2021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約25% (2020年12月31日：30%) 並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本集團主席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所控制的公司。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附註a)	333,075	431,814
— 非貿易相關(附註b)	7,056	8,639
	340,131	440,4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附註a)	84,357	59,778
— 非貿易相關(附註c)	1,129,512	1,110,515
	1,213,869	1,170,29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貿易相關(附註a)	3,050	738
— 非貿易相關(附註b)	—	7,942
	3,050	8,680
	1,557,050	1,619,426
減：信貸損失撥備	(281,592)	(281,580)
	1,275,458	1,337,846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為：		
— 流動資產	534,929	597,315
— 非流動資產	740,529	740,531
	1,275,458	1,337,846

18. 關聯公司結餘(續)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附註d)	6,846	13,893
— 非貿易相關(附註e)	21,441	229,616
	28,287	243,50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附註d)	308,694	157,001
— 非貿易相關(附註e)	1,862,635	1,610,088
	2,171,329	1,767,089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貿易相關(附註d)	33,972	43,404
— 非貿易相關(附註e)	65,000	34,155
	98,972	77,559
流動負債	2,298,588	2,088,157
下列人士貸款：		
— 由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公司(附註f)	70,882	908,508
	70,882	908,508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 流動負債	16,811	788,668
— 非流動負債	54,071	119,840
	70,882	908,50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公司結餘(續)

附註：

-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30天(2020年12月31日：3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關聯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貿易相關)款項(已扣除信貸損失備抵)的賬齡分析：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94,134	66,648
3至6個月	5,154	6,052
6個月以上	39,602	138,050
	138,890	210,750

-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除了(i)向新疆協鑫提供約人民幣748,444,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43,635,000元)貸款，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22%至5.655%(2020年12月31日：5.22%至5.655%)計息，其中人民幣700,000,000元同意於一年後償還，故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向新疆協鑫提供貸款的餘額並無固定還款期，故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及(ii)按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約人民幣40,529,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0,529,000元)的金額預計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之後收回，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d)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30天(2020年12月31日：3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61,234	137,517
3至6個月	22,125	37,976
6個月以上	66,153	38,805
	349,512	214,298

18. 關聯公司結餘(續)

附註：(續)

- (e)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f) 於2021年6月30日，來自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鑫能陽光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協鑫房地產有限公司及阜寧協鑫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貸款，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70,882,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08,508,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8%至12%(2020年12月31日：8%至12%)計息，須於2020年至2021年間償還。尚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6,811,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88,668,000元)須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19. 存貨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367,404	174,462
在製品	146,709	107,510
半成品(附註)	158,551	175,736
製成品	336,642	30,170
光伏組件	743	751
	1,010,049	488,629

附註：半成品主要為多晶硅。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人民幣4,460,266,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68,578,000元)包括撥回撇減存貨(有關存貨先前已減值，並已於報告期內悉數動用)約人民幣9,334,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淨額約人民幣19,573,000元，此乃由於某些存貨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7,252,910	5,885,594
應付工程款項(附註a)	1,435,358	3,968,270
應付光伏電站賣方款項	57,965	66,320
其他應付款項	863,027	1,381,183
向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發行可換股債券	52,712	49,000
應付薪金及花紅	255,531	348,96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29,053	237,381
其他應繳稅項	131,782	83,642
應付利息	80,613	217,802
工程、採購及建築(「工採建」)承包商墊款(附註b)	38,594	80,244
預提費用	236,216	212,312
出售光伏電站預付款項	983,762	—
	11,417,523	12,530,712

附註：

- (a)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分別包括人民幣1,975,573,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281,285,000元)及人民幣190,61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38,496,000元)，其中本集團已為清償款項向債權人發行匯票，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並已背書具有追索權的匯票產生的義務總額約人民幣4,453,418,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869,460,000元)。所有該等匯票的期限少於一年。
- (b) 該筆墊款指就採購組件收取工採建承包商的款項，組件將用於建造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光伏電站。

應付貿易款項的信貸期為3至6個月(2020年12月31日：3至6個月)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結算呈列並已向銀行背書及附有追索權的匯票)的賬齡分析：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778,980	1,461,865
3至6個月	2,398,808	1,912,708
6個月以上	99,549	229,736
	5,277,337	3,604,309

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9,309,549	19,124,773
其他貸款	7,638,623	17,111,892
	16,948,172	36,236,665
即：		
有抵押	12,042,056	33,355,132
無抵押	4,906,116	2,881,533
	16,948,172	36,236,665
因未能遵守貸款契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上述借款賬面金額 (列作流動負債)	2,495,853	7,938,443
其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賬面金額	14,452,319	28,298,222
	16,948,172	36,236,665
減：一年內到期或因未能遵守貸款契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10,698,003)	(22,884,812)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6,250,169	13,351,853

其他貸款包括人民幣6,17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26百萬元)，其中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期介乎1年至12年(2020年12月31日：1年至12年)，向金融機構轉讓其各自設備的法定所有權。本集團繼續在並無任何金融機構參與的情況下於租期內經營及管理相關設備。於各自租賃到期後，本集團有權以最低代價購回設備，惟與金融機構的一項融資安排除外，在該安排中，本集團獲授予提前買斷選擇權，在租賃期第七年結束時按預先確定的價格購回相關設備，或在租賃期結束時按公允值向該金融機構購回有關設備。儘管該安排涉及法律形式租賃而其並不構成一項售後租回交易。因此，本集團根據該安排內容按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過往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安排按攤銷成本入賬列為抵押借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貼現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具追索權)總額約人民幣736,926,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077,513,000元)產生的票據予銀行以進行短期融資。於2021年6月30日，相關借款約為人民幣837,435,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2,544,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及其他約束指標及承諾規定。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於2021年2月悉數結清其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05百萬元的違約借款。於2021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涉及若干訴訟案件，內容有關相關索償人發起之索償超出若干銀行借款在財務契約中規定的訴訟額度，而協鑫新能源集團違約若干銀行借款觸發與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的各貸款協議中規定的協鑫新能源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因此，於2021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2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541百萬元)由非流動負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訴訟產生的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銀行及其他借款實際年利率介乎2.5%至10.8%(2020年12月31日：1.2%至18%)。

因違反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的計劃償還期限：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0,462	1,797,1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6,580	234,66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46,973	1,042,851
超過五年	145,710	738,640
	469,725	3,813,271

因違反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其他借款的計劃償還期限：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37,058	1,600,2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98,816	302,17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25,901	1,386,432
超過五年	264,353	836,359
	2,026,128	4,125,172

22.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優先票據及其他應付票據	3,113,320	3,312,863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466,998)	(3,312,863)
一年後結算之到期款項(列作非流動負債)	2,646,322	—

於2018年1月23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發行金額為5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67百萬元)的優先票據，按年利率7.1%計息並於2021年1月30日到期。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讓及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達49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19百萬元)。

於2021年2月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宣佈，未能根據契約條款償還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262百萬元)的優先票據構成違約事件。

於2021年2月9日，協鑫新能源宣佈，約459百萬美元(相當於優先票據未償付本金總額91.85%)的優先票據持有人已有效提交其各自已簽立加入契約，以將優先票據交換為具有重組支持協議所訂明的更長到期日及期限的新票據。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原本金額25百萬美元(「前期代價」)的5%將於重組支持協議批准日期償還予優先票據持有人。優先票據的原本金額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減去前期代價將通過發行年息10%的新優先票據結算，全部本金將於2024年1月30日到期。重組支持協議於2021年6月16日生效。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衍生金融工具

	江蘇鑫華 的認沽期權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昆山協鑫權益 的認沽期權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中環 的認沽期權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33,400	—	—	133,400
初始確認	—	38,561	—	38,561
自損益扣除的公允值變動(附註6)	(111,400)	—	—	(111,400)
於2020年12月31日	22,000	38,561	—	60,561
初始確認	—	31,632	204,265	235,897
自損益扣除的公允值變動(附註6)	3,324	8,628	(100,836)	(88,884)
於2021年6月30日	25,324	78,821	103,439	207,574

附註：

(1) 於2016年4月，本集團與合營企業合夥人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於下列情況下，合營企業合夥人有權要求本集團以溢價回購其於江蘇鑫華的49.02%股本權益：

- (a) 倘江蘇鑫華未能於特定時間框架內於雙方協定的證券交易所完成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
- (b) 倘江蘇鑫華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定，惟因政府政策變動或江蘇鑫華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等外部因素而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
- (c) 倘江蘇鑫華未能於特定時間框架內按投資協議訂明的質素及規格生產多晶硅；或
- (d) 倘本集團嚴重違反投資協議的有關條款或本集團採取的行動對合營企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未能於合營企業合夥人規定的期間內就有關違約作出彌償。

於2020年12月，本集團與合營企業合夥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下列情況代替情況(c)：

- (e) 倘江蘇鑫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未能分別達致補充協議所載的任何年度運營或戰略要求。

23.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1) (續)

董事已將江蘇鑫華權益的認沽期權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及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重新計量公允價值，並於損益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3,324,000元(2020年：虧損人民幣111,400,000元)。

(2) 於2020年，本集團與新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於下列情況下，新投資者有權要求本集團以溢價回購其於昆山協鑫光電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協鑫」)的股本權益：

- 倘昆山協鑫未能於特定時間框架內於雙方協定的證券交易所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 倘昆山協鑫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定，惟因政府政策變動或昆山協鑫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等外部因素而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倘昆山協鑫未能於特定時間框架內按投資協議訂明的質素及規格生產鈣鈦礦；或
- 倘本集團嚴重違反投資協議的有關條款或本集團採取的行動對昆山協鑫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未能於新投資者規定的期間內就有關違約作出彌償。

董事已將昆山協鑫權益的認沽期權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認沽期權產生的義務為本集團可能需向新投資者支付的金額的估計價值現值。該金額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相應地從其他儲備中扣除，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3) 於2021年1月，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樂山市仲平多晶硅光電信息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樂山基金」)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樂山基金同意購買內蒙古中環協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內蒙古中環」)的3.848%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彼等同意在若干特定事件發生時向樂山基金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於下列情況下，新投資者有權要求本集團以溢價回購其於內蒙古中環的股本權益：

- 倘內蒙古中環在雙方完全執行樂山基金與本集團訂立的資產分配協議項下的條款後，未能與獨立第三方參與併購。

董事已將內蒙古中環權益的認沽期權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認沽期權產生的義務為本集團可能需向新投資者支付的金額人民幣204百萬元的估計價值現值。該金額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相應地從損益中扣除，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估值所採納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詳情載於附註29。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1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0,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19,841,049	1,984,105
行使購股權(附註a)	3,389	339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b)	1,300,000	130,000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21,144,438	2,114,444
行使購股權(附註c)	17,984	1,798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d)	3,900,000	390,000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5,062,422	2,506,242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財務報表列示	2,192,457	1,862,725

附註：

- (a)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每股1.16港元認購3,38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337,000元。
- (b) 於2020年6月16日，本公司與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203港元，向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最多13億股配售股份。配售於2020年6月24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8,807,000元)。
- (c)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每股1.16港元及1.63港元認購本公司17,984,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人民幣19,649,000元。
- (d) 於2021年1月21日，本公司完成配售39億股新股份，每股價格為1.0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48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91億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報告期內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25. 資產質押或限制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質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信貸融資的抵押：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1,354,132	929,787
使用權資產	573,061	661,264
投資物業	58,822	61,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04,954	21,748,494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6,231,794	10,060,583
	24,022,763	33,461,276
租賃負債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127,500	87,620
總計	24,150,263	33,548,896

若干附屬公司質押其電力銷售費用收取權，於2021年6月30日，有關已質押費用收取權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為約人民幣5,395,405,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061,158,000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分別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70,187,000元及人民幣127,263,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473,000元及人民幣146,875,000元)，以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作抵押。

除上述已抵押資產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9,417,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1,327,000元)、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0,919,000元(2020年12月31日：無)、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477,029,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573,150,000元)及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435,954,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61,674,000元)已被限制作為發行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短期信用證的抵押。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資產質押或限制(續)

資產限制

此外，於2021年6月30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9億元)，而有關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17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4億元)。除於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約束指標。租賃資產或未能作借貸之抵押用途。

26. 以股付款交易

有關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以股付款交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I)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期內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2021年6月30日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於202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沒收	已屆滿	
				董事	1.16港元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1.324港元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7,944,454	—	—	—	7,944,454
僱員及其他	3.296港元	2011年1月12日	2011年3月1日至2021年1月11日	5,035,850	—	—	(5,035,850)	—
	4.071港元	2011年7月15日	2011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14日	4,834,415	—	—	—	4,834,415
	1.63港元	2013年7月5日	2013年9月16日至2023年7月4日	14,080,237	(5,465,902)	(430)	—	8,613,905
	2.867港元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2024年3月23日	21,352,004	—	(1,208,604)	—	20,143,400
	1.16港元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60,500,031	(12,518,339)	(755,378)	—	47,226,314
	1.324港元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4,028,680	—	—	—	4,028,680
				123,717,973	(17,984,241)	(1,964,412)	(5,035,850)	98,733,470

26. 以股付款交易(續)

(I)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ii) 協鑫新能源購股權計劃

2021年6月30日

	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沒收	於202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1798港元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	58,382,800	—	(2,013,200)	56,369,600
	0.606港元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24,460,380	—	(603,960)	23,856,420
僱員及提供 類似服務的 其他人士	1.1798港元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	194,797,232	—	(142,454,032)	52,343,200
	0.606港元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164,790,486	—	(85,842,848)	78,947,638
	0.384港元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2月26日至2031年2月25日	—	370,516,250	(6,352,500)	364,163,750
				442,430,898	370,516,250	(237,266,540)	575,680,60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的以股付款費用人民幣8,084,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此外，若干已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歸屬期後被沒收，且相關購股權儲備約人民幣46,552,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671,000元)已由購股權儲備及非控股權益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利潤。

(II)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為期直至(i)採納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及(ii)所有未歸屬獎勵已悉數歸屬、結付、失效、沒收或註銷的相關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該計劃旨在透過向若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獎勵，以有效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核心僱員，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整體增長保持一致。

本公司與受託人已訂立信託契據，以便為本集團合資格人士的利益，促使購買、持有及出售本集團股份。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可持有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為限。所有由本集團透過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的股份，均在本集團儲備中記錄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且僅用於該計劃。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以股付款交易(續)

(II)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承授人(「獎勵承授人」)參與該計劃，惟須受該計劃規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於釐定獎勵承授人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獎勵承授人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等事宜。本公司於獎勵期間可向獎勵承授人授出獎勵，有關獎勵將於一段時間內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條件歸屬。

於該計劃有效期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該獎勵將獲歸屬的期間。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的公告內。就該計劃而言，本公司透過受託人購買其本身的普通股如下：

購買月份	普通股數目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相等於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2017年5月	182,998,888	163,258	141,692
2017年6月	40,000,000	32,729	28,405
2018年6月	100,000,000	81,385	66,532
	322,998,888	277,372	236,629

於2020年及2021年報告期間內均無授出獎勵股份。

26. 以股付款交易(續)

(III) 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獎勵計劃

GCL Solar Materials US II, LLC(「GCL US II」)授出之美國股權獎勵計劃

於2017年3月31日(「計劃日期」)，GCL US II向美國股權獎勵計劃之承授人(「承授人」)發行類別B基金單位(「類別B基金單位」)，該等類別B基金單位將於三年內悉數歸屬，計劃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將分別歸屬三分之一。

期內授出之類別B基金單位之變動如下：

	類別B基金 單位數目
於2020年1月1日未獲歸屬(經審核)	3,118,513
期內已行使	(3,074,265)
期內已沒收	(44,248)
於2020年6月30日未獲歸屬(未經審核)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若干美國承授人行使其權利按每單位1美元的價格向GCL US II出售類別B基金單位，產生付款人民幣21,412,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7. 承擔及或然負債

(i) 承擔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697,568	500,587
其他承擔		
對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或其他投資注入股本之已訂約 但未撥備承擔	1,003,500	1,628,500
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注入股本之已訂約 但未撥備承擔	60,000	60,000
	1,761,068	2,189,087

(ii) 向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

除於附註31所載向關聯方提供的該等財務擔保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亦就其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552,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5,008,000元)向若干第三方(前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由於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借款人的(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電力銷售費用收取權作抵押，故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於初始確認時該擔保的公允值並不重大及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28. 出售附屬公司

(i) 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

(a) 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於2021年1月5日，完成以每股0.235港元的價格自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傑泰」)出售638,298,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百萬元)。

於2021年2月1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宣佈，傑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將發行合共最多為2,000,000,000股本集團的新股份(「該交易」)。該交易已於2021年2月17日及19日完成，經計及該交易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該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47百萬元)。

因此，傑泰對協鑫新能源股份的持股比例由57.75%減少至49.24%。由於本集團於協鑫新能源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有關變動入賬為權益交易，因此對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應權益的變動。

(b) 透過新增註冊資本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附屬公司股權變動

於2020年，本集團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若干投資協議(「該等協議」)，(i)本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向一名投資者轉讓昆山協鑫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389,000元，相當於昆山協鑫註冊資本的3.82%；及(ii)若干投資者同意以現金人民幣136百萬元認購昆山協鑫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593,000元，相當於昆山協鑫註冊資本的20.12%。根據該等協議，若干投資者有權要求本集團於若干情況下以溢價回購其於昆山協鑫的股本權益。

於2021年6月30日，交易已完成，於報告期間，若干投資者對新增註冊資本的出資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

此外，於2020年，本集團、本集團三名僱員及非控股權益(由其他五名僱員持有)訂立股權減持協議，擬以零代價將昆山協鑫一名投資者(即廈門惟華光能有限公司，由三名僱員及非控股權益持有的41.43%股權削減至零。此外，與此同時，本集團作為回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協議將昆山協鑫的26.03%股權授予該八名僱員。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出售附屬公司(續)

(i) 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續)

(b) 透過新增註冊資本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附屬公司股權變動(續)

於交易後，本集團於昆山協鑫的實際股權為50.03%。由於本集團於協鑫新能源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有關變動入賬為權益交易，因此對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應權益的變動。

(ii) 協鑫新能源集團出售附屬公司

(a) 華能二期

於2020年9月29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訂立六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六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湖北麻城」)、輝縣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輝縣市協鑫」)、淇縣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淇縣協鑫」)、汝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汝陽協鑫」)、包頭市中利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包頭市中利騰暉」)、寧夏中衛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寧夏中衛」)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76,001,000元並且於出售日期(「出售日期B」)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河南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項目B」)之總容量為403兆瓦。

輝縣市協鑫及淇縣協鑫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出售。於報告期間，出售湖北麻城、汝陽協鑫、包頭市中利騰暉及寧夏中衛已完成，總代價為人民幣480,210,000元。

28.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協鑫新能源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續)

(a) 華能二期(續)

協鑫新能源集團已向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同意，若項目B於出售日期B後四年期間未能悉數獲收於出售日期B應收電價補貼款項(「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之結餘，或項目B營運因為股份轉讓協議訂明之原因而受干擾多於六個月，則協鑫新能源集團須自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購回項目B的100%股權，購回價格為以下較高者：(1)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項目B之權益價值或(2)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訂明條款(連同由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授予項目B的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計算的購回價格。由於項目B已登記於該清單及應收電價補貼款項收取穩定，董事認為，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之結餘將極大可能於出售日期B後四年內收取，因此，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會觸發回購事件的特定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甚微，該項認沽期權公允值於2021年6月30日被視為不重大。

(b) 合肥建南及合肥久陽

於2020年11月16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徐州國投訂立五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淮北鑫能」)、合肥建南電力有限公司(「合肥建南」)及合肥久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久陽」)各自的90%股權以及碭山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碭山鑫能」)的6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6,437,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鑫新能源集團及徐州國投均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276,437,000元減至人民幣269,267,000元。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安徽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為174兆瓦。

出售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淮北鑫能及碭山鑫能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於報告期間，出售合肥建南及合肥久陽已完成，總代價為人民幣102,791,000元。

28.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協鑫新能源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續)

(c) 正藍旗

協鑫新能源集團於2020年12月4日與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聯合榮邦」)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正藍旗」)全部99.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1,100,000元並且於出售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9,000,000元已收取並於2020年12月31日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協鑫新能源集團及北京聯合榮邦均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211,100,000元減至人民幣209,600,000元。正藍旗於中國內蒙古擁有一個裝機容量為約5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該出售事項已於報告期間完成。

(d) 神木國泰

於2019年12月14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上海綠環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綠環」)及陝西省神木縣國祥綠化生態有限公司(「神木國祥」)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綠環及神木國祥同意將彼等於神木市晶登電力有限公司(「神木市晶登」)的股權(即20%)轉讓予協鑫新能源集團，而協鑫新能源集團則同意轉讓其於神木國泰農牧發展有限公司(「神木國泰」)的控股權(即80%股權)予上海綠環。該交易已於報告期間完成。於完成該交易後，協鑫新能源集團持有神木市晶登的100%股權，而並無持有神木國泰的任何股權。

(e) 中國安徽五間附屬公司

於2020年11月22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徐州國投訂立五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碭山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碭山協鑫」)、阜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阜南協鑫」)、合肥鑫仁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合肥鑫仁」)及天長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天長協鑫」)各自的90%股權以及於太湖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太湖鑫能」)的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2,728,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協鑫新能源集團及徐州國投均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312,728,000元減至人民幣307,898,000元。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安徽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為217兆瓦。該等出售事項已於報告期間完成。

28.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協鑫新能源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續)

(f) 華能三期

於附註10(a)披露的項目A，於2021年6月30日，寶應鑫源、漣水鑫源、蘭溪金瑞、中利騰暉、德令哈陽光能源、和田協鑫、聊城協昌、鹽邊鑫能、伊犁協鑫、德令哈協合、德令哈時代、海南州世能已完成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572,003,000元。出售高唐縣協鑫及鄆城鑫華尚未完成並呈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

協鑫新能源集團已向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同意，若項目A於出售日期A後四年期間未能悉數獲收於出售日期A應收電價補貼款項(「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之結餘，或項目A營運因為股份轉讓協議訂明之原因而受干擾多於六個月，則協鑫新能源集團須自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購回項目A的100%股權，購回價格為以下較高者：(1)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項目A之權益價值或(2)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訂明條款(連同由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授予項目A的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計算的購回價格。由於項目A已登記於該清單及應收電價補貼款項收取穩定，董事認為，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之結餘將極大可能於出售日期A後四年內收取，因此，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會觸發回購事件的特定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甚微，該項認沽期權公允值於2021年6月30日被視為不重大。

(g) 三門峽協立、開封華鑫及南召鑫力

誠如附註10(b)所披露，於2021年3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三峽訂立六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三門峽協立、開封華鑫、商水協鑫及確山追日)的100%股權以及於台前協鑫及南召鑫力各自的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4,650,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三峽均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364,650,000元減至人民幣342,796,000元。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河南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為321兆瓦。

於2021年6月30日，三門峽協立、開封華鑫、南召鑫力已完成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51,446,000元。出售台前協鑫、商水協鑫及確山追日尚未完成並呈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並於附註10(b)中披露。

28.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協鑫新能源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續)

(h) 靖邊縣順風

於2021年4月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三峽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靖邊縣順風新能源有限公司(「靖邊縣順風」)的99.635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036,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72,036,000元減至人民幣67,648,000元。靖邊縣順風於中國陝西經營一個容量為42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該出售事項已於報告期間完成。

(i) 鎮原縣旭陽

於2021年5月5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隴西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中電投新疆」)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鎮原縣旭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鎮原縣旭陽」)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鎮原縣旭陽於中國甘肅經營一個容量為2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該出售事項已於報告期間完成。

(j) 冊亨精準及羅甸協鑫

於2021年4月26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冊亨精準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冊亨精準」)99%的股權及其於全資附屬公司羅甸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羅甸協鑫」)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228,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貴州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為70兆瓦。該等出售事項已於報告期間完成。

(k) 定安協鑫及遂溪協鑫

於2021年4月26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廣東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元新能源」)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定安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定安協鑫」)及遂溪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遂溪協鑫」)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1,722,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海南及廣東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為57兆瓦。該等出售事項已於報告期間完成。

28.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協鑫新能源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續)

(l) 冊亨協鑫及六枝協鑫

於2021年4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冊亨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冊亨協鑫」)及六枝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六枝協鑫」)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9,160,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貴州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為134兆瓦。該等出售事項已於報告期間完成。

(m) 海南意晟及英德協鑫

於2021年4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金元新能源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海南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意晟」)的88.373%股權及於英德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英德協鑫」)的90.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1,051,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貴州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為48兆瓦。該等出售事項已於報告期間完成。

(n) 中國湖北及江西六間附屬公司

於2021年6月24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重慶綠欣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重慶綠欣」)訂立六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十堰鄖能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十堰鄖能」)、京山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京山協鑫」、京山鑫輝光伏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京山鑫輝」)及上高縣利豐新能源有限公司(「上高縣利豐」)的100%股權、於石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石城協鑫」)的70%股權及於安福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安福協鑫」)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5,264,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協鑫新能源集團及重慶綠欣均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275,264,000元減至人民幣272,864,000元。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湖北及江西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為149兆瓦。該等出售事項已於報告期間完成。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協鑫新能源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續)

(o) 永城鑫能

於2021年5月7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電力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重慶」)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永城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永城鑫能」)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3,000,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協鑫新能源集團及國家電投集團重慶均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193,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66,584,000元。該附屬公司於中國河南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容量為86兆瓦。該出售事項已於報告期間完成。

(p) 南京協鑫

於2021年1月25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同意出售其於南京協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協鑫」)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該出售事項已於報告期間完成。

(q) 烏拉特後旗

於2021年1月29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北京聯合榮邦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烏拉特後旗」)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550,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協鑫新能源集團及北京聯合榮邦均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52,550,000元減至人民幣38,050,000元。該附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容量為53兆瓦。該出售事項已於報告期間完成。

28.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協鑫新能源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續)

光伏電站項目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代價:	合豐能源及 合豐入園		中國安能五期開發 公司		三門峽立、 興隆泰及 南口鑫力		定安地產及 定安地產		甯晉地產及 甯晉地產		中國源成及 江西六期 開關公司		永城鑫能		南京地產		烏拉特後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已收代價	480,210	102,791	204,600	—	290,915	554,386	—	290,915	—	290,915	554,386	—	290,915	—	—	—	—	20,000	2,410,667
應收代價	—	—	5,000	—	16,983	17,617	—	16,983	—	16,983	17,617	—	16,983	—	—	—	—	18,050	351,088
被收購已收代價	—	—	—	19,979	—	—	—	—	—	—	—	—	—	—	—	—	—	—	19,979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	480,210	102,791	209,600	19,979	307,898	572,003	51,446	67,648	22,500	35,228	11,722	219,160	166,584	13,000	380,050	2,781,734	—	—	
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7,649	281,721	303,891	280,818	1,266,309	2,020,754	725,274	281,664	94,228	349,445	326,753	648,228	736,488	371,881	71,517	302,746	991,336	308,737	
使用權資產	—	—	—	—	42,849	67,980	62,145	6,505	5,199	5,080	11,080	18,677	22,068	31,409	19,321	7,976	86	465,5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923	8,235	6,035	23,367	52,137	95,932	44,477	13,715	130	6,976	7	35,384	53,396	39,000	8,592	—	904	61,605	
遞延稅項資產	5,735	17	136	—	2,704	14,997	4,481	2,546	1,152	5,633	4,605	6,599	6,891	3,762	6,891	—	—	4,288,584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項	599,996	109,324	115,388	91,310	562,245	1,206,808	297,357	157,834	40,122	91,383	93,508	277,690	254,869	166,192	4,497	129,758	340,654	—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7,278	5,964	6,995	—	69,033	29,376	19,773	316	1,080	12,034	10,575	4,036	23,047	11,540	80	377,36	—	—	
其他應付賬項	(391,199)	(173,055)	(33,347)	(876,526)	(754,898)	(1,225,383)	(582,608)	(386,460)	(29,391)	(168,024)	(166,557)	(316,385)	(119,245)	(290,753)	(165,595)	(174,237)	(541,337)	(630,6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21,545)	(131,000)	(224,540)	—	(813,260)	(1,320,871)	(472,722)	—	(86,107)	(224,477)	(178,918)	(491,764)	(188,599)	(327,084)	—	(261,380)	—	—	
租賃負債	—	—	—	—	(42,426)	(32,358)	(66,558)	(4,088)	(4,447)	(3,549)	(1,801)	(18,878)	(15,588)	(36,793)	—	(463)	—	(27,487)	
遞延稅項負債	(2,394)	(160)	(483)	(211)	(846)	(2,518)	(1,140)	(223)	(136)	(209)	(878)	(302)	(412)	(550)	—	(463)	—	(12,693)	
協鑫新能源集團內公司間結算	(431,833)	—	—	—	—	(306,675)	—	—	—	(38)	4,000	—	—	—	—	—	—	(734,546)	
已出售淨資產	488,600	99,156	174,045	18,758	343,797	548,116	30,429	76,408	21,740	74,460	102,374	162,685	68,918	93,762	13,000	42,126	2,683,69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代價總額	480,210	102,791	209,600	19,979	307,898	572,003	51,446	67,648	22,500	35,228	11,722	219,160	166,584	13,000	380,050	2,781,734	—	—	
非控股權益	—	—	—	4,720	—	26,861	—	—	—	—	—	—	73,780	—	—	—	—	105,361	
公允值虧損/溢利	—	11,730	—	(8,758)	(843,797)	(548,126)	(80,429)	(76,408)	(21,740)	(74,460)	(102,374)	(162,685)	68,918	(93,762)	(13,000)	(42,126)	—	44,600	
已出售淨資產	(488,600)	(99,156)	(174,045)	(18,758)	(343,797)	(548,126)	(80,429)	(76,408)	(21,740)	(74,460)	(102,374)	(162,685)	68,918	(93,762)	(13,000)	(42,126)	—	(2,683,696)	
出售淨額/收益	(8,390)	15,365	35,555	5,941	(3,793)	50,738	21,017	(8,760)	760	(9,232)	9,348	56,475	22,133	71,822	—	(4,076)	—	247,999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	480,210	102,791	204,600	—	290,915	554,386	51,446	36,018	13,500	16,860	67,030	131,496	54,620	166,584	—	20,000	—	2,410,667	
(流出)/淨額:	(107,278)	6,564	(6,995)	—	(69,033)	(29,376)	(19,773)	(816)	(1,090)	(12,034)	(10,575)	(4,036)	(2,721)	(11,540)	(80)	(377,36)	—	(840,654)	
已出售淨資產	371,932	97,737	197,605	—	221,912	525,010	31,673	35,702	12,410	4,826	56,455	127,460	51,899	155,044	(80)	(177,36)	—	2,070,013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實施貼現現金流以獲得其他投資之現值或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江蘇鑫華、昆山協鑫及內蒙古中環權益之認沽期權、持作買賣投資、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量之非上市投資、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及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模式確定適當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之管理層每半年向董事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波動的原因。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將公允值計量歸類的公允值級別(第一級至第三級)，乃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按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2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值		公允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之關係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江蘇 鑫華權益之認沽期權 (附註a)	25,324	22,000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相關股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可能性、股價波幅及股息率。	股價波幅80.6% (2020年12月31日：70.3%) 貼現率10.6% (2020年12月31日：11.1%)	波幅越高，公允值越高。 貼現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2)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 股本證券	1,909	3,447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價。	不適用	不適用
3) 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計量之非上市股本 投資	79,889	44,321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此方法參考近期交易價釐定公允值。	可資比較公司間之經調整市價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持有之相關資產。	相關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值越高。
	17,976	35,636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所報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4) 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 值列賬之股本工具計量之上市 股本投資	26,774	21,073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值		公允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之關係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5) 以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量之非上市投資	206,734	241,310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 — 此方法參考市銷率或市盈率或近期交易價釐定公允值。	市銷率2.47倍至32.78倍(2020年12月31日: 2.47倍至32.78倍)或市盈率24倍至50.83倍(2020年12月31日: 24倍至50.83倍)	市銷率或市盈率越高, 公允值越高。
	522,161	800,763	第二級	來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及銀行參照相關投資(主要包括上市股份及債券)價值釐定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6)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昆山協鑫權益的認沽期權(附註b)	78,821	38,561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為: 相關股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可能性、股價波幅及股息率。	股價波幅73.5%至74.3%(2020年12月31日: 60.6%至61.3%) 貼現率2.8%(2020年12月31日: 2.8%)	波幅越高, 公允值越高。 貼現率越高, 公允值越低。
7)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內蒙古中環權益的認沽期權(附註c)	103,430	—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為: 相關股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可能性、股價波幅及股息率。	股價波幅74.33%(2020年12月31日: 無) 貼現率10.6%(2020年12月31日: 無)	波幅越高, 公允值越高。 貼現率越高, 公允值越低。

2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續)

附註：

- (a)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倘相關股份的股價波幅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江蘇鑫華權益的認沽期權之公允值變動收益將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倘所用之貼現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江蘇鑫華權益的認沽期權之公允值變動收益將減少約人民幣22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4,000元。

- (b)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倘相關股份的股價波幅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昆山協鑫權益的認沽期權之公允值變動收益將增加約人民幣25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43,00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倘所用之貼現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昆山協鑫權益的認沽期權之公允值變動收益將減少約人民幣21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0,000元。

- (c)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倘相關股份的股價波幅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將增加約人民幣8,54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586,00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倘所用之貼現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將減少約人民幣82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31,000元。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2021年6月30日

	分類為 衍生金融工具 的江蘇鑫華 權益的 認沽期權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 衍生金融工具 的昆山協鑫 權益的 認沽期權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 衍生金融工具 的內蒙古中環 權益的 認沽期權 人民幣千元	以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計量 之非上市 投資/ 股本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22,000)	(38,561)	—	285,631	225,070
出售投資	—	—	—	(30,721)	(30,721)
初始確認	—	(31,632)	(204,266)	—	(235,898)
損益內的(虧損)收益	(3,324)	(8,628)	100,836	(3,855)	85,029
轉撥自第二級	—	—	—	35,568	35,568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5,324)	(78,821)	(103,430)	286,623	79,04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對賬(續)

2020年12月31日

	應收可換股 債券 人民幣千元	以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允值列賬 計量之 上市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以透過其他 分類為衍生 金融工具的 江蘇鑫華權益的 認沽期權 人民幣千元	以透過其他 分類為衍生 金融工具的 昆山協鑫權益的 認沽期權 人民幣千元	以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列賬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計量之 協鑫新能源 持有的資產 管理計劃投資 人民幣千元	以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計量之 非上市投資/ 股本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101,097	—	(133,400)	—	100,000	257,542	325,239
轉撥自第一級 注資	—	31,927	—	—	—	—	31,927
損益內的(虧損)收益	(403)	—	111,400	—	13,027	11,922	135,946
其他全面收益內的虧損	—	(31,927)	—	—	—	—	(31,927)
收取利息	(4,330)	—	—	—	—	(3,833)	(8,163)
贖回可換股債券	(96,364)	—	—	—	—	—	(96,364)
出售投資	—	—	—	—	(113,027)	—	(113,027)
初始確認	—	—	—	(38,561)	—	—	(38,561)
於2020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	—	(22,000)	(38,561)	—	285,631	225,070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就計入損益內的期內虧損總額而言，其中人民幣117,213,000元(2020年12月31日：計入損益內的年內收益人民幣123,322,000元)與於報告期末協鑫新能源持有的江蘇鑫華、昆山協鑫及內蒙古中環權益的認沽期權、應收可換股債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量之非上市投資/股本工具及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量之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有關，且該等公允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相關應收利息及應付利息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0. 關聯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與關聯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公司之交易：		
利息開支	(32,019)	(55,392)
顧問服務費支出	(5,856)	—
管理費收入	4,577	4,654
購買蒸汽	(2,537)	(2,844)
購買能源服務	(686)	(7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0)	—
租金收入	9,207	12,997
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交易：		
利息開支	—	(21,251)
租金收入	1,399	1,001
管理費收入	26,564	37,280
購買硅棒	(1,937,068)	(1,074,880)
購買多晶硅	(159,842)	(169,509)
銷售原材料	134,137	102,701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就新疆協鑫及江蘇鑫華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向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最高金額合共約人民幣3,319,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064,458,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0元)之擔保。董事認為擔保於設立日期之公允值並不重大，且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於2021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就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最高金額人民幣2,339,362,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049,762,000元)向該等公司提供擔保。由於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借款人的(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電力銷售費用收取權作抵押，故董事認為於初始確認時該擔保的公允值並不重大，且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其若干銀行及借款最高金額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590百萬元)向協鑫新能源集團提供擔保。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1.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 (a) 於2021年7月5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貴州西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3,100,000元出售其於峨山永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權，並於出售日期償還股東貸款的相應利息。出售事項已於本報告批准日期完成。
- (b) 於2021年7月6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蘇民睿能無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19,000,000元收購蘇州協鑫新能源約5.835%股權。於本報告批准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協鑫新能源集團核數師，自2021年7月14日起生效。董事會已通過有關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協鑫新能源集團新核數師的決議案(自2021年7月15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d) 於2021年7月2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宜興和創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十六份股份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81,313,800元出售其於該等十六間附屬公司的股權並於出售日期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於本報告批准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31.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續)

- (e) 協鑫新能源集團欣然宣佈成立了氫氣能源(「氫能」)事業部，積極研究發展氫能及相關產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7月28日之公告。
- (f) 於2021年8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寧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01,037,700元出售其於神木市平元電力有限公司、神木市平西電力有限公司、神木縣晶登電力有限公司及西咸新區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股權並於出售日期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於本報告批准日期，該等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 (g) 於2021年9月13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寧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神木市晶富電力有限公司(「神木晶富」)及神木市晶普電力有限公司(「神木晶普」)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39,529,000元，減去整改費用人民幣2,670,000元。於本報告批准日期，該等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 (h) 於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期間，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訂立一系列六份股份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88,548,000元出售其於六家附屬公司的股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已於本報告批准日期前完成，代價為人民幣170,387,000元。於本報告批准日期，出售餘下附屬公司尚未完成。

3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新分類以與報告期間之呈列一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信託的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朱共山	6,370,388,156 (附註1)	—	—	—	6,370,388,156	25.42%	
朱戰軍	—	—	3,400,000	2,719,359 (附註2)	6,119,359	0.02%	
朱鈺峰	6,370,388,156 (附註1)	—	—	1,510,755 (附註2)	6,371,898,911	25.42%	
孫璋	—	—	5,723,000	1,712,189 (附註2)	7,435,189	0.03%	
楊文忠	—	—	—	1,700,000 (附註2)	1,700,000	0.01%	
鄭雄久	—	—	250,000	2,517,924 (附註2)	2,767,924	0.01%	
何鍾泰	—	—	—	1,007,170 (附註2)	1,007,170	0.004%	
葉棣謙	—	—	—	1,007,170 (附註2)	1,007,170	0.004%	

附註：

- 合共6,370,388,156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於2007年10月22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董事可於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28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每股1.160港元或1.324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5,062,422,448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間接擁有其49.24%已發行股份。

協鑫新能源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信託的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協鑫新能源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朱共山	1,905,978,301 (附註1)	—	—	—	1,905,978,301	9.04%
朱鈺峰	1,905,978,301 (附註1)	—	—	3,523,100 (附註2)	1,909,501,401	9.06%
孫瑋	—	—	—	27,178,200 (附註2)	27,178,200	0.13%
楊文忠	—	—	—	15,099,000 (附註2)	15,099,000	0.07%

附註：

- 1,905,978,301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東昇光伏」)實益擁有。東昇光伏乃由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協鑫集成已發行股份由朱共山家族信託及朱鈺峰先生(彼為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以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間接持有超過30%。
- 該等購股權由協鑫新能源授出。朱鈺峰先生可於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協鑫新能源股份0.606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可於2014年11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協鑫新能源股份1.1798港元或0.606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 於2021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1,073,715,44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及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2007年11月13日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員工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人員的持續關係，此外，倘屬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則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購股權計劃由2007年10月22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其後不會授出或提呈進一步的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10年期限屆滿前授予的任何已存在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而生效。

於本公司在2015年11月26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現有限額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有關數目不得超過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期內，合共17,984,241股購股權股份已失效及於2021年6月30日仍有98,733,470股購股權股份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6月30日止 期內授出	於2021年 6月30日止 期內失效 或沒收	於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6月30日止 期內註銷	於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6月30日止 期內行使	於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6月30日止 期內 尚未行使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									
朱鈺峰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1,510,755	—	—	—	—	1,510,755
孫璋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1.16	1,712,189	—	—	—	—	1,712,189
朱戰軍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2,719,359	—	—	—	—	2,719,359
楊文忠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1,700,000	—	—	—	—	1,700,000
鄭維久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1.16	2,517,924	—	—	—	—	2,517,924
葉隸謙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1,007,170	—	—	—	—	1,007,170
何鍾泰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1,007,170	—	—	—	—	1,007,170
朱青松(朱共山先生的聯繫人 及本集團僱員)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1,007,170	—	—	—	—	1,007,170
非董事僱員(合共)									
	2011年1月12日	2011年3月1日至2021年1月11日	3.296	5,035,850	—	—	(5,035,850)	—	—
	2011年7月15日	2011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14日	4.071	4,834,415	—	—	—	—	4,834,415
	2013年7月5日	2013年9月16日至2023年7月4日	1.630	14,080,237	—	(430)	—	(5,465,902)	8,613,905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2024年3月23日	2.867	21,352,004	—	(1,208,604)	—	—	20,143,400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1.16	60,500,031	—	(755,378)	—	(12,518,339)	47,226,314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3,021,510	—	—	—	—	3,021,510
其他(附註2)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1.16	1,712,189	—	—	—	—	1,712,189
總計				123,717,973		(1,964,412)	(5,035,850)	(17,984,241)	98,733,470

附註：

-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於授出年度、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分別歸屬所授出購股權的20%，因此所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四個週年日全部歸屬。
- 蔣文武先生於2021年6月辭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感謝蔣先生為本公司提供多年的服務，董事會決定其購股權保持不變。

購股權計劃 (續)

II)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間接擁有其49.24%之已發行股份。

於2014年10月15日，協鑫新能源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協鑫新能源2014年購股權計劃」)。

於期內，概無協鑫新能源購股權股份獲行使。於期內，370,516,250股協鑫新能源購股權股份已授出、24,269,980股協鑫新能源購股權股份已失效、212,996,560股協鑫新能源購股權股份已註銷。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1月1日至 2021年 6月30日止 期內授出	1月1日至 2021年 6月30日止 期內失效	1月1日至 2021年 6月30日止 期內註銷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協鑫新能源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朱廷峰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0.606	3,523,100	—	—	—	3,523,100
孫瑾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	1.1798	24,158,400	—	—	—	24,158,400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0.606	3,019,800	—	—	—	3,019,800
楊文忠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	1.1798	12,079,200	—	—	—	12,079,200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0.606	3,019,800	—	—	—	3,019,800
協鑫新能源董事及合資格人士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	1.1798	216,942,432	—	(6,039,600)	(138,427,632)	72,475,200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0.606	179,688,166	—	(11,877,880)	(74,568,928)	93,241,358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2月26日至2031年2月25日	0.384	—	370,516,250	(6,352,500)	—	364,163,750
總計				442,430,898	370,516,250	(24,269,980)	(212,996,560)	575,680,608

有關協鑫新能源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期內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請參閱協鑫新能源2021年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利，以及概無董事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6,370,388,156	25.42%
UBS Group AG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479,144,674	5.90%

附註：

- 合共6,370,388,156股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 根據UBS Group AG於2021年1月21日的權益披露申報，通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本公司1,479,144,674股好倉和498,264,577股本公司淡倉。非上市衍生工具155,115,200股的淡倉以現金結算。
-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5,062,422,44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內。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條，本公司須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2020年全年業績」），及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0年年報已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條。

此外，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提交年度財務報表予股東審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11日、2021年4月19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10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解決本公司前核數師德勤於其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核數師函中提出的事項（「審核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聘獨立法務會計師對審核事項進行法務核查，以完成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落實2020年全年業績及2020年年報。2020年全年業績已於2021年10月25日刊發及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適時召開。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條載列董事會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的責任，特別是企業守則條文第C.2.3條載明（其中包括）董事會的年度審閱應考慮期內已識別的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董事會在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持續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董事會、管理層及有關人士推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以下範疇的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運營的效益及效率
-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 風險管理的成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本公司設內控部門，負責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於履行其職責時，內控部需組織及協助管理層辨識及評估公司所面對的風險，以供董事會考慮，並透過推動管理層設計、推行及監察一套適當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董事會所採納的政策。除內控部外，所有僱員在其責任範疇內均負有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責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上半年度內已分別召開了兩次會議及六次會議，主要對風控工作報告、風險管理範疇、企業管治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公司治理跟進情況、外部審計相關事項進行審閱及討論。上半年度，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委任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委任的獨立顧問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的相關內部監控及程序進行審閱(「內部監控審閱」)並考慮了期內已識別的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

本公司已於2021年7月26日委任內部監控顧問(為獨立顧問)對本公司的相關內部監控及程序進行審閱。此外，就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5日刊發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公告(「2020全年業績公告」)中「本公告內的2020年經審核財務資料與先前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內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間的重大差異」一節而言，亦載列核數師有關(其中包括)法務核查的審核結果，以及於審核過程中發現的若干內部監控不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務核查公告、內部監控審閱公告、2020全年業績公告及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

誠如內部監控審閱公告所披露，內部監控顧問信納本公司(a)已處理其有關內部監控審閱中發現的所有主要內部監控缺陷的建議；及(b)目前具備足夠及可靠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系統，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基於本集團的努力、外聘顧問進行的外部審查和本公司核數師出具的審計報告，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得出結論，概無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項或需要特別關注的領域，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充足、有效，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等職能的僱員和資源充足。上述結論已向董事會呈報及確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7年1月16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可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從市場購入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及／或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批准之任何特別授權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該等股份將授予身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若干合資格人士。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有效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核心僱員，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保持一致。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組成)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

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可持有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利，以及概無董事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自採納日期以來，概無向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之公告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4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1.08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3,9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經計及配售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48億港元。配售於2021年1月21日完成。完成配售後，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列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乃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其已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及本公司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原則並無異議。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自2020年年報刊發日期後，並沒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有關控股股東具體履行契約的貸款協議

於期內，下列融資協議載有一項條件，當中向控股股東施加具體履約責任及違反有關責任將導致拖欠對本公司營運影響重大之貸款：

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20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第二份融資協議」）。第二份融資協議計劃將於其項下第一筆貸款作出後約36個月悉數償還。

根據第二份融資協議之條款，倘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屬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銀行可通知本公司，立即取消第二份融資協議，並宣佈第二份融資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所有相關擔保文件須即時到期償付。

上述貸款已於2021年2月全額償還及清算。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責任已不存在。

公司資料

主席

朱共山

執行董事

朱共山

朱戰軍(首席執行官)

朱鈺峰

孫瑋

楊文忠(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鄭雄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葉棣謙

沈文忠

黃文宗

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主席)

何鍾泰

沈文忠

黃文宗

薪酬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葉棣謙

朱鈺峰

提名委員會

葉棣謙(主席)

何鍾泰

楊文忠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葉棣謙

楊文忠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朱共山

葉棣謙

沈文忠

黃文宗

朱戰軍

楊文忠

公司秘書

楊文忠

授權代表

朱戰軍

楊文忠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3B-170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
55樓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gcl-poly.com.hk

